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32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道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银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 1、资金需求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利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向煤化工、石油化工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执行过程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向产业链下游进行延伸，自主投资进行项目建设，需要长期大额资金支持。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确保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多渠道融资方式筹措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自身行业特点，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例较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的应收款项带来坏账风险。公司积极加强对客户的催款力度，必要时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追讨债权。

### 3、分子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拥有多家分子公司，地域分布较广，存在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托管、清算等方式陆续清理部分非主业分子公司，并将持续推进非主业资产清理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将根据集团化发展战略，进一步细分业务模块，加强分子公司管控，保证公司整体运营健康、安全。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健全的制度和先进的企业文

化保障公司的科学、高效运营。

#### 4、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理念，针对各业务板块积极加强技术研发与工艺优化工作。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将致力于成长为针对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工业企业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着力向煤制乙炔化工下游延伸及“大环保”产业链进行外延式拓展。因此，公司必须始终加大研发投入，保持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与市场风险。为此，公司将做好研发项目的前瞻性与可行性分析研究，切合市场需求，稳固并充实现有研发团队，加强与重点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的研发合作，依托工程实践验证并优化研发成果，同时不断改进公司技术创新的风险管控水平，依靠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4,009,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3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神雾环保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神雾集团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合邦	指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洪阳冶化	指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神雾新疆	指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原“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华福环境工程	指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隆福	指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长岭三鸣	指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三鸣同称“油页岩公司”）
吉林三鸣	指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与长岭三鸣同称“油页岩公司”）
江苏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空港能源	指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圣雄	指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港原化工	指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石家庄化工化纤	指	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山西襄矿	指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博力拓	指	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EPC	指	工程总承包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雾环保	股票代码	300156
公司的中文名称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雾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w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WE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6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5-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et.net.cn		
电子信箱	swet@swet.net.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邦杰	陈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
电话	010-80470099	010-80470166
传真	010-80470098	010-80470098
电子信箱	lubangjie@swet.net.cn	chenkun@swet.net.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法务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密惠红、赵鹏翔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张炳军、杨亚	2011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 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层	刘奇、沈韬	2015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214,680,329.34	301,412,437.86	636,129,390.51	90.95%	262,029,989.58	277,391,25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211,700.12	30,346,077.69	92,674,833.96	95.53%	-152,037,514.57	-131,692,6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96,731.63	-19,389,301.66	-71,248,638.95	200.07%	-154,634,140.53	-134,289,25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314,930.72	269,947,877.83	281,010,782.31	-61.10%	-549,906,828.04	-549,906,82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1	0.25	80.00%	-0.5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1	0.25	80.00%	-0.53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2.13%	6.13%	4.67%	-10.18%	-8.0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2013 年末	

				未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3,139,878,542. 72	2,437,185,226. 95	2,927,512,926. 14	7.25%	2,735,038,568. 53	2,744,947,675. 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49,548,502. 48	1,445,860,358. 12	1,586,693,813. 27	10.26%	1,399,174,915. 32	1,410,802,431. 39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2,296,494.51	281,359,482.39	282,772,787.74	478,251,56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6,359.21	39,230,548.80	73,791,894.99	57,332,89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5,212.07	39,141,917.79	74,664,344.36	-53,354,7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2,169.57	48,015,587.08	177,304,307.36	-82,742,794.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本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上年度起将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追溯调整本年各期财务报告。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2,418.69	100,409.79	-284,813.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62.44	1,416,896.76	3,329,747.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096,546.70	114,123,042.49		公司本年完成收购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重组事项，该金额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 2015 年 7 月 1 日的净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549,096.39			本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包括：本年收回上年单独测试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 66,583,656.75 元；本年收回上年因诉讼事项单独测试新疆阜康矿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 3,965,439.64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92.52	-22,590.90	414,57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628,73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78.37	1,656.50	448,22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32.50	321,368.13	494,659.81	
合计	109,914,968.49	163,923,472.91	2,596,625.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营业务领域得到了深化与扩展，具备向煤化工、石油化工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与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概述如下：

#### 1、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

新工艺通过颠覆性技术创新，以“蓄热式电石生产新工艺”为核心，在生产低成本乙炔的同时，还能生产出大量低成本的合成气（氢气和一氧化碳）、石油、天然气等，进而可大量生产烯烃、汽柴油、甲醇、天然气、乙二醇、芳烃等重要的能源化工产品。

新工艺根据煤炭的分子结构及固有特性，采用蓄热式电石生产新工艺，将煤炭中的挥发份与固定碳进行分质梯级利用，煤炭中的挥发份通过催化热解产生了人造天然气、人造石油、合成气；煤炭中的固定碳在高温下还原生石灰，生成了电石和一氧化碳，电石再与水反应生成乙炔。这些生产出的乙炔、人造石油、人造天然气、合成气等可同时发挥碳一化工、乙炔化工和石油天然气化工各自的优势，形成了上述三种化工工艺的有机结合。与煤气化工艺相比，单位产品的投资额、能耗、水耗、二氧化碳排放等指标大幅降低。

新工艺颠覆了现代煤化工技术，破解了制约煤化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难题，具有节能、减排、增效等技术优势。这将开启中国煤炭消费与利用的革命，实现煤炭从燃料转为原料的高效清洁利用，在促进制造业、重工业、重化工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从源头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

#### 2、管式加热炉系统

管式加热炉是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工业中使用的核心加热设备。被加热物质在管内的流动介质为易燃易爆的气体或液体，加热方式为直接受火，操作条件苛刻，且要求长周期不间断运转。管式加热炉的排烟温度可降低到100℃左右，实现烟气中含酸水蒸气的部分冷凝，且在回收烟气低温显热的同时，能回收部分含酸水蒸气的汽化潜热，进一步提高加热炉热效率，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研发了蓄热式管式加热炉，使得高温烟气的余热得到进一步的回收和利用，节能和环保效果更加显著。

#### 3、水处理

公司水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净水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两方面，其中工业净水系统包括原水净化、工业循环水、除盐水、凝结水等技术品种，主要为不同的工艺过程提供工业用水；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回用水、零排放等技术品种，主要处理工艺过程排放的废水。

#### 4、特色工艺装置

##### （1）针状焦装置

针状焦是21世纪大力发展的一种优质炭素原料。针状焦经过煅烧和石墨化后制成炭素制品。针状焦广泛应用于工业、国防、医疗、航天和原子能等领域。针状焦是制造高功率和超高功率电极的优质材料，用针状焦制成的石墨电极具有耐热冲击性能强、机械强度高、氧化性能好、电极消耗低及允许的电流密度大等优点。

公司已掌握高温煅烧煤系针状焦生产工序中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全部技术，以煤焦油为原料大规模生产高品质针状焦，针状焦比重达到2.12以上，CTE达到1.3以下。该针状焦可用于生产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直径大于400mm）。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治化承建了日本新日铁化工株式会社在中国的独资项目喜科墨（江苏）针状焦装置，该装置为国内首条高品质针状焦生产线。

## (2) 煤质活性炭装置

煤质活性炭是以煤为原料加工制成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煤炭深加工产品。它具有独特的孔隙结构和优良的吸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国防、航天、医药卫生、环境保护及人们日常生活等各个领域。煤质活性炭装置包括备煤、磨煤、煤粉压块、氧化、炭化、活化、成品包装等单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成功开发了国内首套2万吨/年煤制活性炭装置中的氧化炉、炭化炉系统，该系统能有效提高颗粒活性炭的强度和吸附性能，达到大规模生产高品质活性炭目的，打破了国外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垄断，填补了国内的空白。洪阳冶化在承接国内大规模煤制活性炭装置EPC领域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圣雄公司已按照债转股协议约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港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托管高氮钢公司和油页岩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在建工程	港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5年，公司一方面成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的优质资产，扩展了节能环保领域的产业布局；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核心业务“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的示范项目建设以及技术研发进程。报告期内，港原化工节能技改项目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及试运行，并最终于2016年2月底正式竣工投产，标志着公司新工艺首次实现工程化的成功应用，并助推公司战略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进行布局和延伸。

### 一、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优势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扩展为“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管式加热炉系统、水处理业务及特色工艺装置四大板块。各业务板块既可独立承揽，又可在重大项目中根据业主个性化需求推出订制式、一站式服务，合理整合、调配内部技术、人才资源，协同推进项目建设，满足业主综合性的节能环保的实际需求。

### 二、技术研发优势与工程转化能力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洪阳冶化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强大的工程转化队伍完整纳入公司运营体系，极大优化了公司人才结构、研发体系，提升了公司项目运营与工程转化能力。重组完成后，公司根据各业务板块需求，重组设计中心，细分为工业炉室、电石室、工艺室、水处理室和综合室；邀请内部专家、集团专家、行业专家等进行培训，显著提升设计人员专业水平，使得设计中心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同时，公司根据项目整体运营需求，修订了十余项主要的运营工作程序，以计划控制部为工程项目管控核心，实现对项目的全面计划统筹，大大提高项目执行力与有效性。

### 三、新工艺示范效应显现，下游产品比较优势明显

公司“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示范效应逐步显现，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颠覆性创新优势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港原化工节能技改项目”于报告期内进入设备调试与试生产阶段，受到潜在客户及投资者等多方高度关注，并最终于2016年2月底竣工

投产，各项节能减排指标符合预期。2016年3月11日，公司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新闻发布会，隆重推介公司港原项目的成功经验以及公司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全新路径。这些都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了公司创新技术的示范效应及竞争优势。

依托公司“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的成本优势及其他综合优势，公司将向煤制乙炔化工下游产品业务适度延伸，充分发掘新工艺路线的市场需求及盈利增长点。

在能源需求和环境压力的倒逼之下，如何在经济中高速增长的同时建设生态文明、兑现减排国际承诺，是我国当前无法回避的挑战。根据我国的资源禀赋应该继续多用煤，但分散式、粗放式的烧煤的方式已行不通，唯有发展清洁、低碳煤化工，将煤炭从燃料变为原料，多用煤少烧煤，才是出路所在。与目前国际流行的以煤炭气化为龙头的现代煤化工工艺路线不同，公司新工艺流程短、投资少、能源转化效率高、水耗少、产品成本更低，既为我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创新出了一条新途径，也将为公司拓展出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5年9月，公司收购神雾集团旗下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积极推动乌海项目前期筹备工作，为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奠定基础。公司将积极发掘在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的地区的投资机遇，着眼创新工艺产业下游丰富的产品线，积极布局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谋划在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产品市场充分发挥新工艺的领先优势。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1,468.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95%；实现营业利润19,957.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27%；实现利润总额19,886.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88%；实现净利润17,54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2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 （一）主营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拓展“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的市场认知度与影响力，新签包括山西襄矿、内蒙古港原三期、新疆博立拓等重大项目订单，金额约21亿元，占201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98%。同时，公司重组标的资产洪阳冶化2015年新签包括山东德辰50万吨/年液化气深加工项目、印尼金光OKI水处理项目等重大项目订单，主营业务拓展成果丰硕。

#### （二）资本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并成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收购神雾集团所持洪阳冶化100%股权，构建了“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的完整链条，资产质量与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增强，业务协同优势充分显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洪阳冶化实现营业收入75,367.49万元，净利润15,172.13万元，有力保障并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股票市值也在大盘剧烈波动下稳步提升，获得了资本市场及广大投资者的充分认可。

#### （三）强调管理“去中心化”与团队合作，优化组织架构与制度流程

2015年下半年，公司成功并购洪阳冶化后即开展系统性的内部整合。新一届管理团队秉承管理体制“去中心化”的理念，机构设置趋于扁平化，充分发挥分管领导与中层管理管理人员的责任感、自治与担当意识，团队积极协调、高度合作，执行机制更为高效灵活。同时，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组织架构调整和制度流程优化，统筹内部资源，精简职能部门，规范运营流程。报告期内，根据运营工作实际，修订公司制度约30余项，梳理运营工作流程10余项，加强运营管理工作规范化、流程化，打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系和务实快速的执行体系。

#### （四）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理念，高度重视并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工作，积极引入高层次研发人才，不断创新、持续优化核心技术与工艺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专利申请8项，获得专利授权10项；完成《高温煅烧煤系针状焦项目的研究开发》、《蓄热式电石生产新工艺》等8个项目的研发工作，新增《电石炉尾气金属高温除尘及综合利用》、《荒煤气油气分离及余热回收》等多项重大课题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获得“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称号，公司孙公司华福环境工程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将不断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创新提供积极动力与支撑。

#### （五）人才队伍建设与绩效考核管理

报告期内，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及主动人才引进等工作，公司的人才结构与人员素质得到了大幅优化。截止2015年末，员工学历层次得到显著提升，其中硕士以上（含）学历同比增长52%，本科学历同比增长22%；团队趋向年轻化，30-40岁员工成为公司中坚力量。

公司继续推行与优化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制度，侧重综合能力考核，加大专业培训力度，建立职业化机制；重视职业道德和全局观，提倡“能者上、庸者下”的策略，强调勇于担当、高效务实的执行力和谦逊求真的工作态度，充分激发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力。

#### （六）非主业资产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推进非主业资产清理工作。2015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三鸣、长岭三鸣股权托管于董事王利品；基本完成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高氮钢项目公司于2015年末分别由拟托管方进行实际管理与经营，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14,680,329.34	100%	636,129,390.51	100%	90.95%
分行业					
采矿业	58,394,828.98	4.81%	57,698,450.90	9.07%	1.21%
煤化工	853,131,540.53	70.24%	296,032,463.65	46.54%	188.19%
石油化工	161,180,032.29	13.27%	74,425,975.70	11.70%	116.56%
水处理	135,258,363.65	11.14%			
特色工艺装置	6,715,563.89	0.55%	207,972,500.26	32.69%	-96.77%
分产品					
设计及技术服务	65,000,000.00	5.35%	7,814,945.99	1.23%	731.74%
炉窑工程总承包业务	955,965,101.50	78.70%	569,366,124.94	89.50%	67.90%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	58,456,864.19	4.81%	58,948,319.58	9.27%	-0.83%
设备销售	135,258,363.65	11.14%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1,079,421,965.69	88.86%	636,129,390.51	100.00%	69.69%
海外地区	135,258,363.65	11.14%	0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化工	853,131,540.53	591,918,201.42	30.62%	188.19%	200.67%	-2.88%
石油化工	161,180,032.29	111,829,642.07	30.62%	116.56%	136.70%	-5.90%
水处理	135,258,363.65	104,148,939.49	23.00%			23.00%
分产品						
炉窑工程总承包业务	955,965,101.50	703,531,520.48	26.41%	67.90%	72.95%	-2.15%
设备销售	135,258,363.65	104,148,939.49	23.00%			23.00%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1,079,421,965.69	759,924,702.37	29.60%	69.69%	65.80%	1.65%
海外地区	135,258,363.65	104,148,939.49	23.00%			23.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与乌海市懿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乌海市懿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链项目8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书》，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7,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项目推迟开工。

2、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与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亿晨”）签订了《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633MVA镍铬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总承包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6,785.29万元，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执行合同金额为18,928.43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因业主原因，公司已就本项目对临沂亿晨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3、2014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与新疆胜沃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1900万元整。2014年8月22日，公司与新疆胜沃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及《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工艺包编制合同》（合同金额为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4、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港原化工签订了《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该项目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模式，由公司独立投入技改资金16044万元，对港原化工正在运行的电石炉生产系统进行以节能降耗为目的技术改造。该项目技改期为六个月，改造后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八年，每年产生的节能效益总金额预计可达7576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实施中。2016年2月29日，该项目已成功竣工投产。

5、2014年9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与新疆胜沃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0800万元整（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6、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进行电石炉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公司投资3.5亿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因业主方仍在推进办理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因此，该项目目前仍处于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

7、2015年4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与山西襄矿签订了《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PC合同》（以下简称《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3718万元整。为保证《PC合同》的顺利实施，公司及神雾新疆与山西襄矿分别签订本项目的两个附属合同，即：公司与山西襄矿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500万元；神雾新疆与山西襄矿签订《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41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8、2015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神雾新疆分别与港原化工签订了《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6×33000KVA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sup>3</sup>LNG项目PC总承包合同》和《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6×33000KVA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sup>3</sup>LNG项目PC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55,04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9、2015年1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与新疆博力拓签订了《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600t/d石灰窑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6,846.6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炉窑工程总承包业务	原材料	478,484,745.85	55.38%	279,545,993.95	60.99%	-5.61%
炉窑工程总承包业务	人工工资	17,622,872.58	2.04%	12,396,828.52	2.70%	-0.67%
炉窑工程总承包业务	分包成本	183,369,603.77	21.22%	116,149,460.70	25.34%	-4.12%
设备销售	原材料	98,264,367.89	11.37%			11.37%
设备销售	人工工资	3,101,052.28	0.36%			0.36%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2015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7户，其中，本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上年度起将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年二级子公司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及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因对外托管，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自2015年度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年末因二级子公司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实际处于托管经营状态，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自2015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另外，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二级子公司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18,280,495.0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2.0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2,063,949.14	37.22%
2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223,339,797.78	18.39%
3	山东德辰科技有限公司	153,969,334.45	12.68%
4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53,649,050.07	12.65%
5	纤维纸业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135,258,363.65	11.14%
合计	--	1,118,280,495.09	92.06%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1,466,167.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8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北环浩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820,512.81	13.06%
2	山东天运交通有限公司	72,500,000.00	8.39%
3	成都赛能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89,671.84	5.54%
4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14,957.27	4.23%
5	湖北瑞邦石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1,741,025.63	3.67%
合计	--	301,466,167.55	34.89%

###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171,482.27	5,401,114.70	32.78%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
管理费用	107,180,305.75	75,449,711.97	42.06%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人员开支；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23,670,491.55	33,130,496.84	-28.55%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理念，高度重视并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工作，积极引入高层次研发人才，注重科技创新，加大研发力度。2015年度发生研发支出4312.56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18.7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4	153	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5.14%	31.42%	26.52%
研发投入金额（元）	43,125,600.74	19,716,807.42	4,960,576.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5%	3.10%	1.7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408,350.12	1,796,189,803.16	-1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093,419.40	1,515,179,020.85	-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14,930.72	281,010,782.31	-6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0.00	18,011,876.79	-9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34,969.36	114,424,874.34	-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03,309.36	-96,412,997.55	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010,000.00	606,250,000.00	4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297,933.92	981,800,115.66	-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7,933.92	-375,550,115.66	-76.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76,312.56	-190,952,330.90	-56.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743,071.92	547,468,090.30	46.45%	收到内蒙港原、印尼金光、新疆胜沃项目回款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224,383.84	1,245,319,000.21	-40.80%	上年同期工业炉与神雾集团往来较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641,300.20	524,572,335.50	35.85%	本期在建项目采购付款支出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03,345.21	50,087,571.03	46.75%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人员开支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905,240.50	893,831,652.11	-33.00%	上年同期工业炉与神雾集团往来较大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18,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空港能源转让价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757.21	-100.00%	上年处置的子公司空港能源持有的现金余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00.00%	上年高氮钢公司收到业务合作款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2,494.94	-100.00%	上年洪阳冶化收购子公司华福环境持有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3,559.29		—	托管高氮钢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010,000.00	457,000,000.00	65.21%	较上年同期偿还的银行贷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49,250,000.00	-33.00%	本年收到融资租赁款和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5,937,379.97	15.48%	586,341,487.44	20.03%	-4.55%	支付在建项目供应商货款
应收账款	635,396,300.78	20.24%	332,205,681.21	11.35%	8.89%	本年新疆圣雄、山东德辰等项目办理工程结算
存货	682,510,529.34	21.74%	629,550,254.58	21.50%	0.2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19,697,957.01	7.00%	85,215,808.46	2.91%	4.09%	内蒙港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8,748,725.90	0.92%	197,703,050.24	6.75%	-5.83%	内蒙港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托管油页岩公司，合并范围变化。
短期借款	340,010,000.00	10.83%	429,000,000.00	14.65%	-3.82%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70,000,000.00	0.00	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	收购	1,87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	无	长期	零售电石预热	144,618,000.00	151,721,330.39	否	2015年07月17日	2015-067
合计	--	--	1,870,000,000.00	--	--	--	--	--	144,618,000.00	151,721,330.3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年	上市发行	111,338.4	34,017.33	107,094.94	0	14,576.45	13.09%	11,000.7	存在募集资金账户	11,000.7
合计	--	111,338.4	34,017.33	107,094.94	0	14,576.45	13.09%	11,000.7	--	11,000.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投入募投资金 34,017.33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资金 107,094.94 万元，剩余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	否	2,786	2,786	0	1,903.96	100.00%	2012年01月31日	0	0	是	否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	是	10,445	423.55	0	423.55	100.00%	2014年06月30日	0		否	是

基地建设项目							日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10,021.45	0	10,021.45	100.00%	2016年02月29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31	13,231	0	12,348.9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6,022.55	2,635.29	5,563.94	92.39%	2016年02月29日	0	0	是	否
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35,000	13,000	2,000	2,000	15.38%	2016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是	4,555	0	0	0	0.00%		0	0	否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400	40,400	10,900	40,4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782.04	46,782.04	18,482.04	46,782.04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6,737.04	106,204.59	34,017.33	94,745.98	--	--	0	0	--	--
合计	--	139,968.04	119,435.59	34,017.33	107,094.94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炉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司投资人民币 16,044 万元，原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294.56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差额部分使用公司超募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由“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4-108 号《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并召开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项目可能性相应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元贷款。

2、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4,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将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9 月 5 日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5、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3 月 27 日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 4,555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7、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8、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9、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0、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

	<p>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6,044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 3,749.44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1、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由公司自主投资 35,000 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4 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 63,174.2 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投资本项目建设，《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已经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2、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对于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使用以及意向银行融资等的通盘考量，为有效利用银行融资，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超募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由原 3.5 亿元变更为 1.3 亿元，其余 2.2 亿元将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3、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9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4、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820,428 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凭借创新节能技术与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的聚合效应，能够有效应对电石企业普遍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积极为客户创造节能减排效益并与之分享，达致客户与公司双赢的局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炉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司投资人民币 16,044 万元，原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p>

	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294.56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差额部分使用公司超募资金投入，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投资港原化工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86 万元投资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380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6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原“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流动资金需要，申请使用募集资金 2705.44 万元，该笔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并存入普通银行账户，截止 2014 年 9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已使用 423.55 万元，剩余流动资金 2281.89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转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公司本年度投资“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净额 2000 万元，因业主方仍在推进办理项目相关建设手续，该项目目前仍处于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受进度影响，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回年初预付项目款 1.1 亿元。3、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	2000 万	553,409,764.25	186,101,380.32	433,493,175.79	100,771,796.70	100,770,431.45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5000 万	982,407,953.84	344,629,266.93	753,674,852.03	175,500,944.00	151,721,330.39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锡、铁、铜、铅锌、硫铁矿加工、销售	500 万	138,186,445.06	100,352,944.98	56,234,579.44	1,897,280.63	765,797.45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节能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节能工程施工；环保节能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锅炉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测、检验。	15000 万	141,739,658.85	139,759,821.02	0.00	-3,267,402.69	-3,779,232.20
兴安盟科洁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节能环保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销售	5000 万	142,406,371.94	25,793,700.44	2,160,249.54	-6,720,068.46	-7,600,786.46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	1000 万	11,546,322.22	8,254,382.80	0.00	-122,356.24	157,067.32
乌海神雾煤	子公司	从事冶金和	10000 万元	5,341,307.47	4,702,987.47	0.00	-5,300.03	-4,587.53

化科技有限 公司		煤化工行业 技术推广服 务, 信息咨 询服务, 货 物与技术的 进出口业 务, 矿产品 加工及销 售, 煤炭制 品销售, 化 工产品(危 险产品除 外)生产与 销售。(依 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 后方可展 开经营活 动)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 节能减排增效, 新工艺颠覆煤化工技术

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的推进, 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2014年我国人均能源消费量为3.1吨标准煤, 不到发达国家的一半。而从发达国家走过的历程来看, 生活水平要达到比较高的程度, 人均年能源消费量一般不低于4吨标准煤, 我国要建成中等收入发达国家, 能源需求势必有很大的增长, 现在的能源过剩不代表未来能源过剩。

我国能源结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 石油、天然气严重依赖进口,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目前只是发展方向和有效补充, 煤炭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仍然是我国最可靠、最稳定、最经济的能源, 2015年我国能源消费中煤炭占64%。目前煤炭的利用方式对水、土壤、大气等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 我国二氧化硫排放量的90%、氮氧化物排放量的67%、烟尘排放量的70%、人为源大气非排放量的40%、二氧化碳排放量的70%以上均来自于燃煤。

在能源需求和环境压力的倒逼之下, 如何在经济中高速增长的同时建设生态文明、兑现减排国际承诺, 是我国当前无法回避的挑战。根据我国的资源禀赋应该继续多用煤, 但分散式、粗放式的烧煤的方式已行不通, 唯有发展清洁、低碳煤化工, 将煤炭从燃料变为原料, 多用煤少烧煤, 才是出路所在。

在过去两个五年规划中, 我国一直鼓励发展清洁高效煤化工, 过去10年总共核准的煤化工投资项目1.56万亿元, “十三五”规划中国家继续大力支持发展煤化工, 预计将继续投入资金3万亿元。但我国以煤气化为龙头的煤化工行业一直被投资大、

能效低、水耗高、经济性差等问题困扰，尤其是近两年来全球石油价格暴跌近70%，导致煤化工几无利润可言。无论是从企业盈利和发展的需要，还是为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环保要求，煤化工行业都迫切需要新的工艺和技术，去突破发展困局。

新工艺把中低阶煤炭与生石灰混合造块后，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加热到900℃以上，使其中的挥发份分解，产生合成气、人造天然气和人造石油等；没有分解的碳与石灰在高温下反应生成电石和一氧化碳，电石与水反应生成乙炔，乙炔往下游延伸合成聚乙烯、聚乙烯醇、聚氯乙烯、1,4-丁二醇、丙烯酸、芳烃、橡胶等重要化工产品。新工艺是以煤制乙炔为龙头的碳二化工工艺，又同时发挥了碳一化工、碳二化工和石油天然气化工三种路线各自的优势，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和环保优势。

乙烯、丙烯等低碳烯烃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其产量是衡量一个国家石油化工发展水平的标志，迄今为止世界范围内的低碳烯烃绝大多数由石油、天然气作为原料加工得来。近十年来我国大力发展煤化工，约有20%的低碳烯烃是由煤气化法制烯烃工艺产出的，但近两年石油价格暴跌使其经济性受到巨大影响。

神雾环保颠覆性的乙炔法制烯烃路线，完全颠覆了上述两种烯烃生产路线，直接用乙炔制乙烯流程短、投资少、能源转化效率高、水耗少、产品成本更低。新工艺为我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创新出了一条新途径，我国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有了更好的技术选择。这意味着以中低阶煤炭和石灰为原料、以电为能源可以生产目前石油化工行业的所有下游化工产品，我国每年13.2万亿元的石化产品有望摆脱对外依赖的局面，能源安全将有新的保障。

公司将依托新工艺颠覆性的技术优势，在稳固现有电石行业项目建设与市场推广的基础上，通过自主投资等方式向乙炔法煤化工进行延伸，拓展公司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与盈利增长点。

#### （二）加强与金融资本的战略合作，拓展公司“大环保”产业链的外延式发展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公司将依托自身创新优势、工程实施与项目管理经验，加强与金融资本的战略合作，积极寻求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通过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掘节能低碳、水处理、固废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投资机会，与公司主业成长形成双轮驱动，推动公司在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3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3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317）
2015年04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4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409）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内容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修订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了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4,009,76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0,400,976.60
可分配利润（元）	181,211,700.1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11,700.12 元，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37514.5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337214702.38元，扣除2012年度分配股利43308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11068161.91元。鉴于2013年度亏损，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4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46,077.6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9,652,876.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220,934,391.7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1,281,515.51元。

鉴于公司2014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3、2015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211,700.12元，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40,400,976.60	181,211,700.12	22.29%	0.00	0.00%
2014年	0.00	92,674,833.96	0.00%	0.00	0.00%
2013年	0.00	-131,692,630.22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	2014年05月16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万合邦和神雾集团严格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上述

	股份有限公司		<p>事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控制的天立环保其他关联方不从事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p>			<p>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p>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席存军;王树根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1、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公司股东大会、董</p>	<p>2014 年 05 月 16 日</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上述</p>

			<p>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在行使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权时保持一致； 3、在行使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时保持一致。 4、上述承诺在各方为神雾环保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p>	<p>2015 年 01 月 26 日</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p>

		<p>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p>			
--	--	---	--	--	--

		<p>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及拓展后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或者将标的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雾环保或神雾工业炉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承诺的不竞争义务，承诺人将向神雾环保和/或神雾工业炉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	--

		<p>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在作为神雾环保的实际控制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	--	---	--	--	--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神雾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雾集团”)已全部归还对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未来，神雾集团将切实履行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方责任，杜绝上市公司资产占用情形的发生；恪守控	2015 年 05 月 15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股方对上市公司各项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自觉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股东的监督。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神雾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神雾环保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上述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份，也不由神雾环保回购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双方签	2015年07月20日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中较晚的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p>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的情形除外)。如认购股份由于神雾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神雾环保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王利品</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董事、股东王利品先生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p>	<p>2011年01月07日</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p>

		<p>包括但不限于          自营、合资或          联营)参与或          进行与公司          营业执照上          所列明经营          范围内的业          务存在直接          或间接竞争          的任何业务          活动;不向其          他业务与公          司相同、类似          或在任何方          面构成竞争          的公司、企业          或其他机构、          组织或个人          提供专有技          术或提供销          售渠道、客户          信息等商业          秘密;不利用          股东地位,促          使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作          出侵犯其他          股东合法权          益的决议;对          必须发生的          任何关联交          易,将促使上          述交易按照          公平原则和          正常商业交          易条件进行。          上述承诺长          期有效,除非          本人不再为          公司的股东。          如有违反,本          人愿根据法          律、法规的          规定承担相应</p>			
--	--	--	--	--	--

			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洪阳冶化（原“神雾工业炉”）	2015年07月17日	2017年12月31日	14,461.8	15,172.13	不适用	2015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号： 2015-068)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神雾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即：洪阳冶化）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相应每一会计年度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具体每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如下：

2015年度：14461.80万元

2016年度：23322.91万元

2017年度：23536.17万元

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额合计低于本协议所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就其差额部分，由神雾集团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神雾环保补足。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5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7户，其中，本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上年度起将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年二级子公司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及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因对外托管，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自2015年度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年末因二级子公司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实际处于托管经营状态，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自2015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另外，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二级子公司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密惠红、赵鹏翔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1870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62.08	否	案件审理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第2015-102号公告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院	由于神雾集团直接持有江苏院100%股权，因此江苏院与本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总体设计	参照客户认可的合同范围的价款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低于该等	1048万元	1,048	12.62%	1,048	否	货币	1100万元	2015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2015-021

	公司同受神雾集团控制			金额。									
神雾工业炉（现更名为“洪阳冶化”）	由于神雾集团直接持有神雾工业炉 100% 的股权，因此神雾工业炉与本公司同受神雾集团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参照客户认可的合同范围的价款金额，关联交易金额等于该等金额。	1500 万元	1,500	8.59%	1,500	否	货币	1500 万元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48
神雾工业炉（现更名为“洪阳冶化”）	由于神雾集团直接持有神雾工业炉 100% 的股权，因此神雾工业炉与本公司同受神雾集团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劳务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	参照客户认可的合同范围的价款金额，关联交易金额等于该等金额。	16500 万元	16,500	69.50%	16,500	否	货币	16500 万元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48
华福工程	神雾集团持有华福工程 100% 股权，因此，华福工程与本公司同受神雾集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	乌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合成氨、240 万吨尿素项目一期工程	神雾工业炉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功中标，依据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970 万元	970	1.00%	970	否	货币	97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104

	团控制		合成氨装置										
合计				--	--	20,018	--	20,01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雾集团	神雾集团是神雾环保控股股东北京万合邦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是神雾环保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神雾环保拟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 的股权	评估定价	15,531.7	187,000	187,000	发行股份	0	2015 年 07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62
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神雾资源系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神雾集团控制	股权收购	公司收购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乌海神雾 100% 股权	乌海神雾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实缴出资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因此,本次公司收购神雾	0	0	0	不适用	0	2015 年 1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109

				资源持有的乌海神雾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0 元, 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洪阳冶化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172.13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洪阳冶化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172.13 万元, 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4.91%, 超过业绩承诺数 710.33 万元。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7 月 23 日, 公司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三鸣与吉林三鸣 100% 股权托管事项与公司董事王利品先生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标的公司的股权托管期限 2 年, 在托管期届满前, 王利品应按 5000 万元的价款直接收购或委托第三方收购神雾环保持有的吉林三鸣 100% 的股权与长岭三鸣 100% 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2015-074 号公告。该项议案获得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托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74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1、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三鸣与吉林三鸣自2011年公司收购至今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拖累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为集中精力加强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和改善经营业绩，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托管给公司董事王利品先生，标的公司的股权托管期限为2年，在托管期届满前，王利品应按5000万元的价款直接收购或委托第三方收购公司持有的吉林三鸣与长岭三鸣10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2015-074号公告。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自2015年度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子公司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末实际处于托管经营状态，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自2015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	2015年09	23,000	2015年09月11	23,000	连带责任保	主债务履行	否	否

公司	月 02 日		日		证	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2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2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2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3,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8 日	5,500	2015 年 09 月 30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出具的担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二年	否	否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09 日	4,000	2015 年 11 月 0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2,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2,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2,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23,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3,0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新疆圣雄的 4 亿元债权实施债转股	2015 年 01 月 30 日	40,000		无		以新疆圣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	40,000	否	无	公司已持有新疆圣雄 266666 666 股股份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016

								双方协商以每股 1.5 元实施债转股。						
--	--	--	--	--	--	--	--	---------------------	--	--	--	--	--	--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8号),正式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神雾工业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布了《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向神雾集团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15,289,766股,发行价格为16.22元/股,已于2015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34,173	15.49%	115,289,766	0	0	-8,772,900	106,516,866	151,251,039	37.4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4,734,173	15.49%	115,289,766	0	0	-8,772,900	106,516,866	151,251,039	28.5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115,289,766	0	0	0	115,289,766	115,289,766	28.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734,173	15.49%	0	0	0	-8,772,900	-8,772,900	35,961,273	8.9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985,827	84.51%	0	0	0	8,772,900	8,772,900	252,758,727	62.56%
1、人民币普通股	243,985,827	84.51%	0	0	0	8,772,900	8,772,900	252,758,727	62.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88,720,000	100.00%	115,289,766	0	0	0	115,289,766	404,009,76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5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布了《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向神雾集团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15,289,766股，并于2015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88,720,000股变为404,009,76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8号),正式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528976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由288720000股变为404009766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后,按新股本 404009766股计算的公司 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45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3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5,289,766	115,289,766	首发限售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中较晚的日期。
王利品	18,585,959	2,247,900	0	16,338,059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王树根	13,074,107	3,262,500	0	9,811,607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席存军	13,074,107	3,262,500	0	9,811,607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合计	44,734,173	8,772,900	115,289,766	151,251,039	--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5年07月02日	16.22	115,289,766	2015年07月21日	115,289,76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8号），核准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52897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年7月21日，公司本次增发股份11528976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向神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115,289,76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8720000股增加至404,009,766股。神雾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8.54%。

本次增发股份上市后，由于神雾工业炉（现更名为“洪阳冶化”）于2015年7月开始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导致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13,98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5%；负债总额132,26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2%。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	--------	---------------------	--------	-----------------------	---	-----------------------	---

				(参见注 9)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4%	115,289,766	115,289,766	115,289,766	0	质押	110,450,000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	57,130,000	0	0	57,130,000	质押	53,770,000
王利品	境内自然人	4.05%	16,344,079	-5,437,209	16,338,059	6,020	质押	16,344,079
席存军	境内自然人	3.24%	13,082,143	0	9,811,607	3,270,536		
王树根	境内自然人	3.24%	13,082,143	0	9,811,607	3,270,536	质押	3,52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96%	11,939,567	11,939,567	0	11,939,56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9%	3,193,711	3,193,711	0	3,193,71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8%	3,151,244	3,151,244	0	3,151,2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528,986	2,528,986	0	2,528,98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津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1%	2,459,524	2,459,524	0	2,459,52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树根为席存军姐姐的配偶； 2、2014 年 5 月 16 日，万合邦与席存军、王树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3、神雾集团持有万合邦 100% 股权； 4、除上述 1、2、3 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3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939,567	人民币普通股	11,939,567
席存军	3,270,536	人民币普通股	3,270,536
王树根	3,270,536	人民币普通股	3,270,5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193,711	人民币普通股	3,193,71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洋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3,151,244	人民币普通股	3,151,2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8,986	人民币普通股	2,528,98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洋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	2,459,524	人民币普通股	2,459,524
代国华	2,449,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49,113
孙涛	2,226,860	人民币普通股	2,226,8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树根为席存军姐姐的配偶； 2、2014 年 5 月 16 日，万合邦与席存军、王树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3、神雾集团持有万合邦 100% 股权； 4、除上述 1、2、3 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代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49,113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49,11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道洪	1999 年 11 月 18 日	80266006-X	许可经营项目：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一般经营项目：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

				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5 年 07 月 0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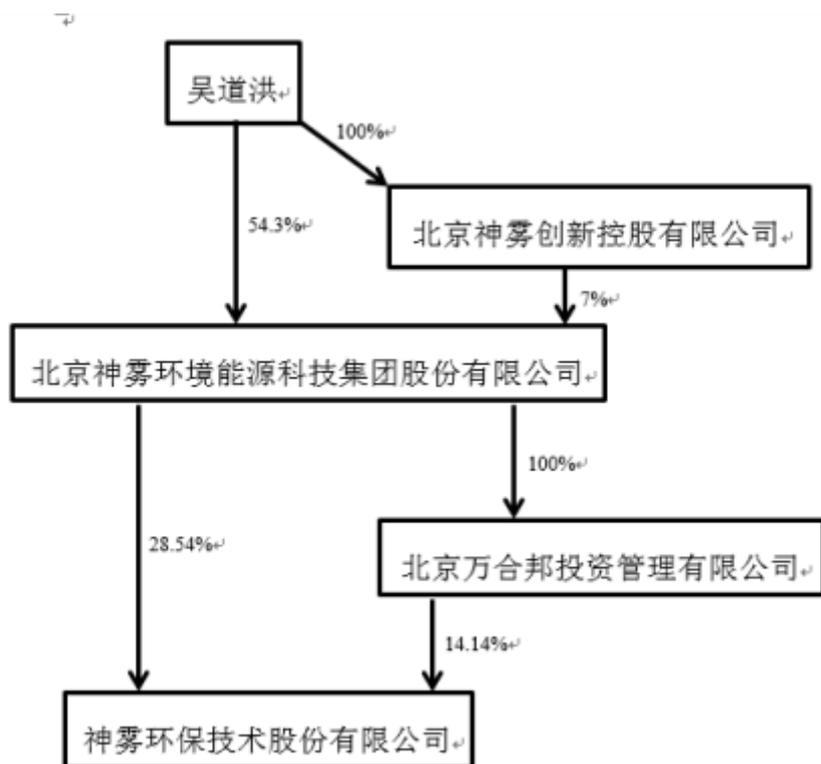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道洪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道洪	2013 年 12 月 09 日	82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道洪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4年06月09日		0	0	0		0
金健	董事	离任	男	47	2014年06月09日	2016年02月04日	0	0	0		0
高章俊	董事	现任	男	37	2014年06月09日		0	0	0		0
XUEJIE QIAN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席存军	董事	离任	男	53	2015年08月18日	2016年03月01日	13,082,143	0	0		13,082,143
刘骏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王天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李德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汪月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王利品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08月18日		21,781,279	0	5,437,200		16,344,079
王树根	监事	现任	男	62	2015年		13,082,14	0	0		13,082,14

					08月18日		3				3
方敬蕊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卢邦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4年06月09日		0	0	0		0
谢民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14年08月20日		0	0	0		0
董新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61	2014年06月09日		0	0	0		0
贺辉	董事 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4年06月09日	2015年07月23日	0	0	0		0
耿龙银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9	2014年06月09日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杨永勃	监事	离任	男	33	2014年06月09日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王开新	监事	离任	男	53	2014年06月09日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宋常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1年10月11日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常清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8	2011年10月11日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李永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1年10月11日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47,945,565	0	5,437,200		42,508,365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利品	董事	任免	2015年08月18日	换届选举
贺辉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7月23日	辞职
耿龙银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8月18日	换届选举
杨永勃	监事	离任	2015年08月18日	换届选举
王开新	监事	离任	2015年08月18日	换届选举
宋常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8月18日	任期满离任
常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8月18日	任期满离任
李永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8月18日	任期满离任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吴道洪先生，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博士。1999年11月至今，任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金健先生，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2006年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4日，任本公司董事。

高章俊先生，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2010年至2013年，任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XUEJIE QIAN先生，董事，男，美国国籍，1966年出生，硕士。2000年至2005年担任美国专业咨询公司Defined Health Company高级咨询顾问。2005年至2009年于汉理投资担任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骏先生，董事，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2002年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历任经营部副部长、行政部兼海外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席存军先生，副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在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电石厂工作，2004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8月26日至2016年2月29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王天义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1946年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月祥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1968年生，博士，会计学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北京服装学院商学院教师。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峰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1972年生，博士，副教授，1999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金融学院教师、副书记，外国语学院副院长、副书记，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城乡发展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王树根先生，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生，工程师。2008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利品先生，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2004年创立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方敬蕊女士，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2010年至2015年3月，任职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管、副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卢邦杰先生，董秘/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2009年任湖南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2014年6月任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谢民女士，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4年7月，任职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历任计划部部长、设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新女士，财务总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9年-2014年5月任职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道洪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11月10日		是
高章俊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01日		是
XUEJIE QIAN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07月09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道洪	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23日		否
吴道洪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01月17日		否
吴道洪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09日		否
吴道洪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4月29日		否
吴道洪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1月14日		否
吴道洪	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05月19日		否
吴道洪	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26日		否
高章俊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3年12月09日		否
高章俊	上海神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1月09日		否
XUEJIE QIAN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1月14日		否
XUEJIE QIAN	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26日		否
王天义	中国金属学会	法定代表人、常务副理事长	2010年10月13日		是
李德峰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城乡发展与金融研究中心	主任	2014年07月22日		是
李德峰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05日		是
李德峰	上银基金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9月11日		是
李德峰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15日		是
汪月祥	北京服装学院商学院	教师	2007年10月24日		是
汪月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4月2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确定。2015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均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道洪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0	是
金健	董事	男	47	现任	0	是
高章俊	董事	男	37	现任	0	是
XUEJIE QIAN	董事	男	49	现任	0	是
刘骏	董事/总经理	男	38	现任	75	否
席存军	董事	男	53	现任	86.38	否
王天义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5	否
李德峰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5	否
汪月祥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5	否
王树根	监事	男	52	现任	60.34	否
王利品	监事	男	62	现任	107.68	否
方敬蕊	监事	女	32	现任	12.08	否
卢邦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67.56	否
谢民	副总经理	女	52	现任	64.9	否
董新	财务总监	女	62	现任	64.9	否
贺辉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离任	25.95	否
耿龙银	副总经理	男	59	离任	7.5	否
杨永勃	监事	男	33	离任	11.56	否
王开新	监事	男	53	离任	0	否
宋常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4	否
常清	独立董事	男	58	离任	4	否
李永军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4	否

合计	--	--	--	--	610.85	--
----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5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0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194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139
合计	5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43
本科	178
大专	92
其他	238
合计	552

### 2、薪酬政策

本年度，公司秉承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的原则，不断规范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工作，创建更为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并通过绩效考评激励员工，奖惩分明，提高员工部门及公司整体绩效，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公司与员工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的机制，从而达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的目标。

### 3、培训计划

本年度公司培训工作的开展主要根据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每季度按计划执行，培训层级分公司级别培训、部门级别培训和新员工入职培训。

培训形式主要有内训和外训，内训由部门自行制定培训课程或聘请外部专家至公司担任讲师，进行专业方面的培训。外训不定期派相关骨干人员参加有关专题研讨会、展览会、进修班等。

公司非常注重员工的培训工作，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在引进外部培训机构的同时，还建立了内部讲师团队。今年培训的重点为提高中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和执行力的培训。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始终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和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层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确保其能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完成换届相关工作，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高管人员及员工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绩效奖金三部分组成薪酬考核制度，对他们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其年终绩效奖金，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公司与员工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的机制，从而达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的目标。

#### 5、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上市后先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公司各类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及时、准确、公平、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自主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7%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15-01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49%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5 年 03 月 02 日	公告编号：2015-027；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7%	2015 年 03 月 12 日	2015 年 03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15-03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38%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15-042；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8%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15 年 05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15-053；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c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63%	2015 年 08 月 18 日	2015 年 08 月 18 日	公告编号： 2015-07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6%	2015 年 09 月 08 日	2015 年 09 月 08 日	公告编号： 2015-091；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9%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015 年 09 月 18 日	公告编号： 2015-094；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5%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公告编号： 2015-101；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常清	6	6	0	0	0	否
宋常	6	6	0	0	0	否
李永军	6	6	0	0	0	否
汪月祥	7	7	0	0	0	否
王天义	7	7	0	0	0	否
李德峰	7	7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分别对公司的战略投资、人才选拔、薪酬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发表合理意见和建议。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根据《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绩效奖金三部分组成薪酬考核制度。每年度结束后，公司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述职活动，对他们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其年终绩效奖金。考核制度的执行，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③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⑤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作为衡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可能导致的 财务报告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的 5% 但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或利润</p>	<p>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作为衡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但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总额、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 的 10% ,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 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6]第 1-0068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密惠红、赵鹏翔

####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937,379.97	586,341,487.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88,431.06	10,100,000.00
应收账款	635,396,300.78	332,205,681.21
预付款项	129,580,706.78	90,169,265.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69,444.44	10,820,663.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887,527.90	228,972,64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2,510,529.34	629,550,254.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778,186.34	8,097,552.09
流动资产合计	2,117,948,506.61	1,896,257,548.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7,658,449.11	2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2,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697,957.01	85,215,808.46
在建工程	28,748,725.90	197,703,050.24
工程物资	38,372.40	38,372.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520,874.68	148,355,415.32
开发支出		
商誉	20,853,370.91	26,175,611.68
长期待摊费用	15,946,681.62	1,344,3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30,981.11	29,847,85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634,623.37	515,942,14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930,036.11	1,031,255,377.91
资产总计	3,139,878,542.72	2,927,512,92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10,000.00	42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500,000.00	83,995,541.11
应付账款	495,712,169.01	313,241,231.81
预收款项	21,861,061.19	168,374,90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14,929.05	5,188,988.85
应交税费	9,944,826.56	12,450,627.38
应付利息	606,986.73	513,02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438,469.09	101,574,245.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66,344.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4,554,785.88	1,114,338,55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7,913,207.23	120,1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91,939.42	13,937,61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9,220.56	7,318,73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054,367.21	141,406,349.36
负债合计	1,322,609,153.09	1,255,744,908.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4,009,766.00	288,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1,484,251.53	985,589,30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7,083.55	238,804.69
盈余公积	40,414,043.68	40,414,043.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2,943,357.72	271,731,65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548,502.48	1,586,693,813.27
少数股东权益	67,720,887.15	85,074,20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269,389.63	1,671,768,01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9,878,542.72	2,927,512,926.14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银玲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022,840.29	406,517,33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0,000.00	3,400,000.00
应收账款	373,011,126.70	227,630,257.55
预付款项	61,677,948.18	23,296,232.47
应收利息		9,676,115.5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9,588,685.11	190,330,829.71

存货	37,914,298.01	262,576,671.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16,006.76	755,370.55
流动资产合计	1,204,150,905.05	1,124,182,81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93,224.85	2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3,212,058.24	380,593,224.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901,320.41	39,967,667.60
在建工程	29,603,141.57	147,815,560.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69,849.47	9,422,63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35,74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6,420.81	18,264,40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600,25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021,759.75	954,663,754.12
资产总计	2,515,172,664.80	2,078,846,56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10,000.00	3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9,995,541.11
应付账款	103,377,190.53	75,496,672.63
预收款项	18,404,217.21	12,927,514.50
应付职工薪酬	2,858,559.51	1,595,745.25

应交税费	401,379.81	-988,951.80
应付利息	435,897.24	321,6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395,184.01	197,438,066.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66,344.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4,748,772.56	645,786,27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7,913,207.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913,207.23	
负债合计	912,661,979.79	645,786,27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4,009,766.00	288,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4,488,734.77	935,589,30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69,464.56	37,469,464.56
未分配利润	126,542,719.68	171,281,51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510,685.01	1,433,060,28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5,172,664.80	2,078,846,564.35
------------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4,680,329.34	636,129,390.51
其中：营业收入	1,214,680,329.34	636,129,390.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5,104,230.54	594,562,821.29
其中：营业成本	864,073,641.86	458,348,836.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0,141.30	2,408,176.43
销售费用	7,171,482.27	5,401,114.70
管理费用	107,180,305.75	75,449,711.97
财务费用	23,670,491.55	33,130,496.84
资产减值损失	10,428,167.81	19,824,485.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28,73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576,098.80	90,195,308.62
加：营业外收入	276,590.17	2,304,45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493.13	178,013.41
减：营业外支出	990,553.90	809,23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1,911.82	77,603.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862,135.07	91,690,526.27
减：所得税费用	23,379,984.71	8,707,55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82,150.36	82,982,97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11,700.12	92,674,833.96
少数股东损益	-5,729,549.76	-9,691,86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482,150.36	82,982,97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11,700.12	92,674,83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9,549.76	-9,691,860.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25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0,096,546.7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14,365,258.39 元。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银玲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397,560.15	27,002,244.25
减：营业成本	40,253,845.10	17,728,24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79.42	200,437.48
销售费用	234,588.49	2,032,081.38
管理费用	51,863,048.08	28,569,043.97
财务费用	17,588,111.52	22,276,411.16
资产减值损失	-7,098,602.95	7,223,81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00,709.51	-51,027,787.19
加：营业外收入	127,327.73	964,58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293.12	114,586.57
减：营业外支出	465,532.31	84,069.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082.31	76,44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38,914.09	-50,147,270.39
减：所得税费用	-1,100,118.26	-494,394.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38,795.83	-49,652,876.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738,795.83	-49,652,876.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7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743,071.92	547,468,090.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0,894.36	3,402,71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224,383.84	1,245,319,0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408,350.12	1,796,189,80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641,300.20	524,572,335.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03,345.21	50,087,57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43,533.49	46,687,46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905,240.50	893,831,65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093,419.40	1,515,179,02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14,930.72	281,010,78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60.00	27,63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757.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0.00	18,011,87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61,410.07	117,377,36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2,494.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3,55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34,969.36	114,424,87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03,309.36	-96,412,99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010,000.00	45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49,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010,000.00	60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4,000,000.00	882,547,71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69,393.66	38,886,698.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78,16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28,540.26	60,365,69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297,933.92	981,800,11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7,933.92	-375,550,11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76,312.56	-190,952,33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210,545.37	740,162,87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34,232.81	549,210,545.3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837,102.71	129,092,62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0,894.36	2,594,40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17,270.26	677,828,20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395,267.33	809,515,22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75,791.88	79,224,19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70,438.77	16,299,57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1,154.97	21,035,27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32,748.08	278,665,71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460,133.70	395,224,76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4,866.37	414,290,46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60.00	3,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0.00	18,003,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25,550.51	149,019,59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7,5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33,125.51	149,019,59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1,465.51	-131,016,49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010,000.00	3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010,000.00	3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000,000.00	742,297,71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4,128.32	34,557,91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78,892.82	29,764,99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443,021.14	806,620,63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3,021.14	-458,620,63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99,353.02	-175,346,66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405,796.50	561,752,46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06,443.48	386,405,796.50
----------------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720,000.00				985,589,307.30			238,804.69	40,414,043.68		271,731,657.60	85,074,204.08	1,671,768,01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720,000.00				985,589,307.30			238,804.69	40,414,043.68		271,731,657.60	85,074,204.08	1,671,768,01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289,766.00				-134,105,055.77			458,278.86			181,211,700.12	-17,353,316.93	145,501,37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211,700.12	-5,729,549.76	175,482,15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289,766.00				-134,105,055.77							-11,623,767.17	-30,439,056.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289,766.00												115,289,76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134,105,055.77							-11,623,767.17	-145,728,822.9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58,278.86					458,278.86
1. 本期提取								1,671,567.00					1,671,567.00
2. 本期使用								-1,213,288.14					-1,213,288.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4,009,766.00				851,484,251.53			697,083.55	40,414,043.68		452,943,357.72	67,720,887.15	1,817,269,389.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72				931,116				37,469,		141,869	76,232,	1,475,4	

	0,000.00				,262.95			464.56		,187.81	892.26	07,80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627,516.07	-706,941.06	10,920,575.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720,000.00				931,116,262.95			37,469,464.56		153,496,703.88	75,525,951.20	1,486,328,38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73,044.35		238,804.69	2,944,579.12		118,234,953.72	9,548,252.88	185,439,63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674,833.96	-9,691,860.98	82,982,97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473,044.35			2,944,579.12		25,560,119.76	19,240,113.86	102,217,857.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4,473,044.35						19,240,113.86	102,217,857.0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8,804.69						238,804.69
1. 本期提取							1,545,628.07						1,545,628.07
2. 本期使用							-1,306,823.38						-1,306,823.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720,000.00				985,589,307.30		238,804.69	40,414,043.68		271,731,657.60	85,074,204.08		1,671,768,017.35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720,000.00				935,589,307.30				37,469,464.56	171,281,515.51	1,433,060,28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720,000.00				935,589,307.30				37,469,464.56	171,281,515.51	1,433,060,28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289,766.00				98,899,427.47					-44,738,795.83	169,450,39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38,795.83	-44,738,79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289,766.00				98,899,427.47						214,189,193.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289,766.00				98,899,427.47						214,189,19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4,009,766.00				1,034,488,734.77				37,469,464.56	126,542,719.68	1,602,510,685.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720,000.00				930,939,607.30				37,469,464.56	195,495,027.51	1,452,624,09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439,363.64	25,439,363.6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720,000.00				930,939,607.30				37,469,464.56	220,934,391.79	1,478,063,46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9,700.00					-49,652,876.28	-45,003,17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52,876.28	-49,652,87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9,700.00						4,649,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49,700.00						4,649,7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720,000.00				935,589,307.30				37,469,464.56	171,281,515.51	1,433,060,287.3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原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2011年1月7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156。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07350875；股本40,400.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6层，实际经营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7层。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为电石行业提供工业炉窑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并一直致力于为以电石行业为主的高耗能工业领域提供节能环保的工业炉窑系统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销售焦炭、金属制品、矿产品、金属材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安装、技术服务。

本公司2015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7户，其中，本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上年度起将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年新设二级子公司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年二级子公司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及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因对外托管，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自2015年度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年末因二级子公司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实际处于托管经营状态，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自2015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及“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9、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0、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00%	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除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外）。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

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3、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2	2.45-4.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6、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

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

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

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1、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工程工艺设计

工程工艺设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确认，具体如下：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工艺设计业务，在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如果工程咨询设计业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的收入、成本。待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剩余的收入、成本。

工程工艺设计按项目核算，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发生成本（或工时）占预计总成本（或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a、当预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等其他间接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b、当预计成本除人工成本、折旧费等间接费用外，还包括差旅费、外购工艺包、分包等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工程总承包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其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造价进行估算。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变化或可预见的成本变化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实际成本包括已经发生的项目直接建造成本和分摊的间接费用。其中，直接建造成本包括：设备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和项目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括项目水电费、项目差旅费等。对于直接建造成本，主要为设备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其中，设备材料成本包括专用设备成本及通用材料成本。专用设备成本按运抵至项目现场的专用设备金额确认，该专用设备成本形成的

工程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需得到业主确认；通用材料成本按运抵项目现场并安装使用的通用设备金额确认为工程项目成本。分包成本按分包商在工程结算日或资产负债表日向公司报送经审核后的《施工进度完成确认书》及《分包施工成本计算表》作为计量依据，按分包工作量确认为工程项目成本。对于人工成本按照工资分配表计入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对于项目直接费用，均按项目据实列支，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对于间接费用，主要为项目差旅费，该类费用均按项目核算据实列支，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在合同有对应存货的情况下，将预计损失作为存货减值准备，预计损失超出存货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当期费用。

## 22、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对于实质属于为融资租赁发生的咨询服务等融资成本类合同，相关合同费用在融资租赁期内分期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6、其他

### 安全生产费会计核算方法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7%、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 2、税收优惠

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11000652，有效期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地址：霍尔果斯口岸，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年度为2012年至2016年度。

③、二级子公司洪阳治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1110002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优惠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GR2014110008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公司本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④、三级子公司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公司本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3、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本公司位于浙江绍兴市诸暨的分公司属异地预交范围。根据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0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00%由总机构预缴。对于异地具有生产经营功能的分支机构，按照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工资总额等权重在各分支机构进行分摊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在总机构所在地汇算清缴。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143,465.48	213,625.39
银行存款	465,690,767.33	548,996,919.98
其他货币资金	20,103,147.16	37,130,942.07
合计	485,937,379.97	586,341,487.44

其他说明

####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03,147.16	37,030,942.07
银行汇票存款		100,000.00
合计	20,103,147.16	37,130,942.07

注：年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88,431.06	10,100,000.00
合计	9,788,431.06	10,100,000.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75,780.44	5.67%	20,187,890.22	50.00%	20,187,890.22	302,094,064.17	68.91%	90,628,219.25	30.00%	211,465,844.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703,458.75	94.27%	56,721,999.25	8.44%	614,981,459.50	136,296,512.58	31.09%	15,556,676.29	11.41%	120,739,836.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902.11	0.06%	226,951.05	50.00%	226,951.06					

合计	712,533,141.30	100.00%	77,136,840.52	10.83%	635,396,300.78	438,390,576.75	100.00%	106,184,895.54	24.22%	332,205,681.21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237,310.44	10,118,655.22	50.00%	逾期且发生诉讼，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20,138,470.00	10,069,235.00	50.00%	根据办理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及诉讼预计可能发生损失，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40,375,780.44	20,187,890.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7,791,709.09	22,889,585.47	5.00%
1 年以内小计	457,791,709.09	22,889,585.47	5.00%
1 至 2 年	35,521,683.48	3,552,168.35	10.00%
2 至 3 年	47,071,226.94	14,121,368.08	30.00%
3 至 4 年	23,717,077.48	11,858,538.74	50.00%
4 至 5 年	3,178,153.52	2,860,338.17	90.00%
5 年以上	1,440,000.44	1,440,000.44	100.00%
合计	568,719,850.95	56,721,999.25	9.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其中：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02,983,607.80			75,029,920.70	
合计	102,983,607.80			75,029,920.7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136,840.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6,583,656.7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66,583,656.75	收到银行存款
合计	66,583,656.75	--

注：公司本年收到客户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工程款2.024亿元，将原计提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1,938,543.31	32.55	11,596,927.17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02,983,607.80	14.45	-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191,843,974.94	26.92	18,558,112.94
山东德辰科技有限公司	52,688,605.00	7.39	2,634,430.25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400,000.00	3.99	1,420,000.00
合计	607,854,731.05	85.31	34,209,470.36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418,717.70	58.97%	79,438,895.04	88.10%
1 至 2 年	47,638,535.23	36.76%	4,766,665.31	5.29%

2至3年	1,925,731.99	1.49%	4,507,704.77	5.00%
3年以上	3,597,721.86	2.78%	1,456,000.00	1.61%
合计	129,580,706.78	--	90,169,265.1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北瑞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40,389,316.24	1-2年	项目暂缓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北瑞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40,389,316.24	31.17
YLYORIENTALINTERNATIONALLTD	8,796,258.00	6.79
北京翰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475,452.23	4.23
成都赛能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97,921.37	4.17
新疆升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3.86
合计	65,058,947.84	50.21

## 5、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69,444.44	9,676,115.58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1,144,547.55
合计	1,069,444.44	10,820,663.13

## 6、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5,048,669.86	2.04%	4,800,000.00	95.07%	248,669.86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009,678.30	95.39%	30,530,465.27	21.65%	110,479,213.03	242,801,092.68	97.96%	14,077,117.88	5.80%	228,723,97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6,629.74	4.61%	3,408,314.87	50.00%	3,408,314.87					
合计	147,826,308.04	100.00%	33,938,780.14	22.96%	113,887,527.90	247,849,762.54	100.00%	18,877,117.88	7.62%	228,972,644.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518,657.88	525,932.8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518,657.88	525,932.89	5.00%
1 至 2 年	11,707,615.34	1,170,761.53	10.00%
2 至 3 年	54,920,546.43	16,476,163.93	30.00%
3 至 4 年	17,870,414.65	8,935,207.32	50.00%
4 至 5 年	3,700,444.00	3,330,399.60	90.00%
5 年以上	92,000.00	92,000.00	100.00%
合计	98,809,678.30	30,530,465.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无风险组合						
喀喇沁旗新利煤矿	3,000,000.00			3,000,000.00		
敖汉旗榆树林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42,200,000.00			5,000,000.00	

注：年末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款项中，其他应收喀喇沁旗新利煤矿及敖汉旗榆树林子矿业有限公司合计500万元系公司受托经营的合并范围主体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托管经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款项。鉴于上述款项性质的特殊性，其未来经济利益实现时间及方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故将其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其他应收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其可收回性风险极小，作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938,780.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款	26,251,866.67	41,873,570.88
预付定金及押金	10,000,000.00	40,256,339.72
往来款	71,067,490.05	159,529,445.00
备用金	2,263,149.40	4,319,483.94
保证金	37,200,000.00	316,146.70
其他	1,043,801.92	1,554,776.30
合计	147,826,308.04	247,849,762.54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58,333.33	1-2 年, 2-3 年	19.72%	8,147,500.00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2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8.40%	
上海常春新材料科	资金拆借款	26,251,866.67	1-2 年, 2-3 年	17.76%	6,817,160.00

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6.76%	
浙江迈勒斯	定金	10,000,000.00	3-4 年	6.76%	5,000,000.00
合计	--	102,610,200.00	--	69.41%	19,964,660.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1,850,000.00	3-4年	50%	逾期且发生诉讼，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3,116,629.74	1,558,314.87	1-2年	50%	根据德丰投资案判决结果，目前未执行到资产，拟寻找其他股权类资产进行抵偿，按账面预计亏损50%估计。
合计	6,816,629.74	3,408,314.87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332,944.46	0.00	54,332,944.46	6,888,181.28	0.00	6,888,181.28
在产品	2,561,915.72	0.00	2,561,915.72	1,487,071.65	0.00	1,487,071.65
库存商品	19,183,299.23	1,003,888.57	18,179,410.66	27,256,819.78	1,651,963.43	25,604,856.35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26,553,248.15	34,643,255.51	591,909,992.64	601,381,738.80	14,924,775.48	586,456,963.32
在途物资	15,526,265.86	0.00	15,526,265.86	9,113,181.98	0.00	9,113,181.98
合计	718,157,673.42	35,647,144.08	682,510,529.34	646,126,993.49	16,576,738.91	629,550,254.58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1,651,963.43	319,796.71		967,871.57		1,003,888.57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924,775.48	19,718,480.03				34,643,255.51
合计	16,576,738.91	20,038,276.74		967,871.57		35,647,144.08

注1：2015年以来，煤炭价格下行，公司对年末库存商品煤炭参考当地市场价格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差异计提跌价准备。

注2：2015年以来，公司加大工程款催收力度，年末对涉诉的以及账龄较长的逾期未结算的工程款参考律师对胜诉的判断及对业主基本情况的了解综合分析其减值状况，分别对以下未结算工程项目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存货-未结算工程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承德套筒窑1#2#炉项目	29,404,310.79	14,702,155.40	50%	根据办理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及诉讼可能发生损失，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青海盐湖电石炉项目	7,124,866.40	3,562,433.20	50%	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内蒙新华结晶硅电石炉二期项目	16,410,256.40	5,830,128.45	50%	按与预收款项抵消后净额作为计提基础。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已部分达成调解，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详见附注或有事项。
内蒙新华结晶硅电石炉一期项目	8,167,948.72	4,083,974.36	50%	按与预收款项抵消后净额作为计提基础。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已部分达成调解，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详见附注或有事项。

通化嘉成石灰窑项目	12,929,128.20	6,464,564.10	50%	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详见附注或有事项。
合计	74,036,510.51	34,643,255.51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60,176,531.76
累计已确认毛利	810,930,910.00
减：预计损失	34,643,255.5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44,554,193.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91,909,992.64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费	1,855,841.33	846,582.84
待摊费用	697,444.62	
待抵扣税金	57,224,900.39	7,250,969.25
合计	59,778,186.34	8,097,552.09

其他说明：

注：年末待抵扣税金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收到租赁公司开具的发票前，收到的租赁款与成本差异计入待抵扣税金。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77,658,449.11		477,658,449.11	25,000,000.00		25,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477,658,449.11		477,658,449.11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477,658,449.11		477,658,449.11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大学 创新技术 研究院有 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	
新疆圣雄 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6.28%	
上海常春 高氮合金 新材料有 限公司	10,362,925.59			10,362,925.59					51.00%	
泰州常春 高氮合金 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	3,239,837.79			3,239,837.79					50.49%	
油页岩公 司	39,055,685.73			39,055,685.73					100.00%	
合计	477,658,449.11			477,658,449.11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其他说明

注1：本年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系自上年末开始实施的与新疆圣雄公司的债转股事项完成，拟转股债权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对其持股比例6.28%，相关股权登记手续于2015年2月完成。

注2：本年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系按照2014年8月公司与多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年末上述公司处于实际托管状态，其经营管理由拟受托方控制。公司对上述公司不再控制，将对其投资转入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核算。

注3：本年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油页岩公司的权益投资，系按照公司2015年7月与王利品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及确认函约定，自托管协议生效日起将公司持有的油页岩公司100%股权不可撤销地托管给王利品，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对油页岩公司不再控制，将对其投资转入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核算。

## 10、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				1,632,800.00		1,632,800.00	
合计				1,632,800.00		1,632,800.00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其他说明

注：本年长期应收款减少系因托管油页岩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179,670.40	23,618,146.38	14,893,456.68	4,354,169.07	105,045,442.53
2.本期增加金额	670,414.89	137,860,521.95	3,011,073.72	2,012,445.19	143,554,455.75
(1) 购置	670,414.89	51,564.89	3,011,073.72	2,012,445.19	5,745,498.6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7,808,957.06			137,808,957.0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68,109.44	5,255,905.05	540,972.16	7,364,986.65
(1) 处置或报废		1,465,049.61	3,251,634.85	195,155.68	4,911,840.14
(2)减少子公司		103,059.83	2,004,270.20	345,816.48	2,453,146.51
4.期末余额	62,850,085.29	159,910,558.89	12,648,625.35	5,825,642.10	241,234,911.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31,524.26	6,500,744.75	4,773,010.40	2,724,354.66	19,829,634.07
2.本期增加金额	676,360.84	470,819.03	1,262,837.09	2,330,038.30	4,740,055.26
(1) 计提	676,360.84	470,819.03	1,262,837.09	2,330,038.30	4,740,055.26
3.本期减少金额		608,851.78	2,065,050.40	358,832.53	3,032,734.71
(1) 处置或报废		574,482.86	1,654,687.86	164,183.51	2,393,354.23
(2)减少子公司		34,368.92	410,362.54	194,649.02	639,380.48
4.期末余额	6,507,885.10	6,362,712.00	3,970,797.09	4,695,560.43	21,536,954.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减少子公司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342,200.19	153,547,846.89	8,677,828.26	1,130,081.67	219,697,957.01
2.期初账面价值	56,348,146.14	17,117,401.63	10,120,446.28	1,629,814.41	85,215,808.46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4,491,740.90	4,255,170.73		30,236,570.17	公司所持北京顺义空港办公楼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油页岩项目开发				35,436,895.05	6,905,356.08	28,531,538.97
都凌煤化工煤炭勘探	2,391,504.00		2,391,504.00	2,391,504.00		2,391,504.00
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22,125,155.77		22,125,155.77
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19,512,323.34		19,512,323.34
隆福 159 选厂尾砂库	10,206,051.48		10,206,051.48	5,791,505.43		5,791,505.43
港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15,827,342.13		115,827,342.13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4,467,979.72		14,467,979.72	3,523,680.60		3,523,680.60
乌海乙炔化工新工艺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1,683,190.70		1,683,190.70			
合计	28,748,725.90		28,748,725.90	204,608,406.32	6,905,356.08	197,703,050.2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资产金 额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计金额	资本化 金额	化率	
油页岩 项目开发		35,436,8 95.05			35,436,8 95.05							其他
都凌煤 化工煤 炭勘探		2,391,50 4.00			2,391,50 4.00							其他
泰州常 春高氮 合金研 发中心 (一期) 工程项 目		22,125,1 55.77			22,125,1 55.77							其他
吉林常 春高氮 合金研 发中心 (一期) 工程项 目		19,512,3 23.34	3,558,00 2.55		23,070,3 25.89							其他
隆福 159 选厂尾 砂库		5,791,50 5.43	4,414,54 6.05			10,206,0 51.48						其他
港原合 同能源 管理项 目	132,440, 000.00	115,827, 342.13	21,981,6 14.93	137,808, 957.06								募股资 金
石家庄 化工合 同能源 管理项 目	303,000, 000.00	3,523,68 0.60	10,944,2 99.12			14,467,9 79.72						金融机 构贷款
乌海乙 炔化工 新工艺 40 万吨/ 年 PE 多 联产示 范项目	8,930,00 0,000.00		1,683,19 0.70			1,683,19 0.70						

合计	9,365,440,000.00	204,608,406.32	42,581,653.35	137,808,957.06	80,632,376.71	28,748,725.90	--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油页岩项目开发	-6,905,356.08	合并范围变化
合计	-6,905,356.08	--

其他说明

注：本年在建工程项目油页岩项目开发、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一期) 工程项目、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一期) 工程项目其他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建材料-网片	38,372.40	38,372.40
合计	38,372.40	38,372.40

## 14、固定资产清理

无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854,337.76	8,655,160.00	489,046.71	43,749,801.62	62,720,800.00	169,469,146.09
2.本期增加金额			228,590.18		3,513,875.00	3,742,465.18
(1) 购置			228,590.18		3,513,875.00	3,742,465.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接受捐赠						
3.本期减少金额	20,395,121.83	4,000,000.00			700,000.00	25,095,121.83
(1) 处置					700,000.00	700,000.00
(2) 减少子公司	20,395,121.83	4,000,000.00		43,749,801.62		68,144,923.45
4.期末余额	33,459,215.93	4,655,160.00	717,636.89		65,534,675.00	104,366,687.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26,909.82	682,016.69	373,742.45		17,831,061.81	21,113,730.77
2.本期增加金额	678,556.12	742,972.68	81,669.10		7,128,924.72	8,632,122.62
(1) 计提	678,556.12	742,972.68	81,669.10		7,128,924.72	8,632,122.62
3.本期减少金额	985,367.80	763,005.87			151,666.58	1,900,040.25
(1) 处置					151,666.58	151,666.58
(2) 减少子公司	985,367.80	763,005.87				1,748,373.67
4.期末余额	1,920,098.14	661,983.50	455,411.55		24,808,319.95	27,845,813.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减少子公司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539,117.79	3,993,176.50	262,225.34		40,726,355.05	76,520,874.68
2.期初账面价值	51,627,427.94	7,973,143.31	115,304.26	43,749,801.62	44,889,738.19	148,355,415.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科右中旗都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	21,468,695.83	土地出让金未缴足，手续未完成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其他项目主要内容为：A.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对江西彭山锡矿的矿权经营权价值，经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评估价值为6,202.08万元。B.二级子公司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权351.39万元。

本年无形资产减少主要系托管油页岩公司及高氮钢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16、开发支出

无

## 1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3,586,841.42					43,586,841.42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06.82				23,506.82	
合计	43,610,348.24				23,506.82	43,586,841.42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17,434,736.56	5,298,733.95				22,733,470.51
合计	17,434,736.56	5,298,733.95				22,733,470.5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公司2012年收购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时，因支付对价与取得净资产享有份额差异形成合并报表层面商誉43,586,841.42元，公司收购时的评估作价依据系按照江西隆福2011年租赁取得的彭山锡矿十年经营权在租赁期限内产生收益折现得出。公司在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剩余经营期限价值重新做出评估，依据评估可回收价值计量减值。

其他说明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商誉减少系托管子公司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宿舍楼及办公楼装修改造等	1,344,319.00	6,435,699.05	1,852,204.37		5,927,813.68
融资租赁咨询费		11,698,113.23	1,679,245.29		10,018,867.94
合计	1,344,319.00	18,133,812.28	3,531,449.66		15,946,681.62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452,753.82	18,772,273.68	131,155,758.27	20,458,461.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058,049.51	10,058,707.43	62,595,949.27	9,389,392.39
合计	193,510,803.33	28,830,981.11	193,751,707.54	29,847,854.2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396,882.24	6,849,220.56	29,274,932.72	7,318,733.18
合计	27,396,882.24	6,849,220.56	29,274,932.72	7,318,733.1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413,114.83	10,480,539.45
合计	28,413,114.83	10,480,539.45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	95,784,405.00	95,784,405.00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设备款	34,469,379.52	12,860,606.97
预付彭山锡矿矿权整合款	17,973,704.21	
预付江西省地质矿产堪查开发局九一六大队矿业权款	5,407,134.64	5,407,134.64
拟转股债权--应收账款：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1,890,000.00
合计	153,634,623.37	515,942,146.61

其他说明：

注1：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系公司为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高力罕煤田巴音查干矿区探矿权及采矿权证支付的前期成本。

注2：预付在建工程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年末预付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分包及设备款，大额明细如下：

分包商/供应商	年末余额	项目
湖北瑞邦石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3,797,584.62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注3：预付彭山锡矿矿权整合款系本公司前期代彭山锡矿缴纳采矿权探矿权费，2015年，经德安县政府、彭山锡矿、本公司三方签署协议，启动矿产资源整合事项，代垫款抵减资源整合费用，代垫款由其他应收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4：拟转股债权减少，系本年完成债转股手续，公司将对新疆圣雄债转股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	
保证借款	340,000,000.00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339,000,000.00

合计	340,010,000.00	429,000,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年末保证借款中2000万元系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7000万元系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2.5亿元系神雾环保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500,000.00	83,995,541.11
合计	34,500,000.00	83,995,541.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4,427,258.04	184,325,802.64
1 年以上	121,284,910.97	128,915,429.17
合计	495,712,169.01	313,241,231.8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供应商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427,350.43	工程未完工，未进行结算
浙江聚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104,386.40	业主未结算
北京八叶科技有限公司	8,080,000.00	业主未结算
常州唯科称重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5,647,350.43	工程未完工，未进行结算
海城市特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985,209.40	业主未结算
浙江邦业科技有限公司	4,598,000.00	业主未结算
宁波天翼石化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21,145.00	业主未结算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3,564,658.12	业主未结算
郑州京华耐火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3,047,061.14	业主未结算
合计	58,575,160.92	--

## 2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98,382.96	156,728,123.70
1年以上	13,362,678.23	11,646,778.70
合计	21,861,061.19	168,374,902.40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客户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长江镍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825,000.00	业主未结算
内蒙古双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49,999.50	业主未结算
合计	11,574,999.50	--

## 2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64,409.45	74,671,441.47	75,220,921.87	4,614,929.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79.40	2,673,147.23	2,697,726.63	
合计	5,188,988.85	77,344,588.70	77,918,648.50	4,614,929.05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4,257.44	64,671,073.47	65,262,267.33	3,743,063.58
2、职工福利费		3,879,796.46	3,879,796.46	
3、社会保险费	19,742.00	2,562,780.16	2,548,184.43	34,337.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42.00	2,299,969.32	2,286,768.89	32,942.43
工伤保险费		129,031.71	127,636.41	1,395.30

生育保险费		133,779.13	133,779.13	
4、住房公积金	8,526.40	3,151,393.60	3,050,672.00	109,2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1,883.61	406,397.78	480,001.65	728,279.74
合计	5,164,409.45	74,671,441.47	75,220,921.87	4,614,929.0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986.70	2,491,055.52	2,515,042.22	
2、失业保险费	592.70	182,091.71	182,684.41	
合计	24,579.40	2,673,147.23	2,697,726.63	

##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660,225.02	5,666,555.48
企业所得税	8,347,250.42	5,482,53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526.85	401,116.09
教育费附加	228,251.14	231,245.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716.00	134,711.98
其他税费	196,857.13	534,468.54
合计	9,944,826.56	12,450,627.38

##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6,986.73	513,022.20
合计	606,986.73	513,022.22

## 28、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03,495.63	60,637,797.83
1 年以上	21,934,973.46	40,936,447.83
合计	33,438,469.09	101,574,245.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9,000.00	对方未催收
德安县财政局	4,000,0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9,049,000.00	--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资金拆借款	1,450,000.00	56,100,000.00
应付个人款	2,676,307.69	3,268,434.49
往来款	23,721,140.48	27,652,279.55
保证金	3,764,504.59	8,956,900.00
其它	1,826,516.33	5,596,631.62
合计	33,438,469.09	101,574,245.66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866,344.25	
合计	63,866,344.25	

其他说明：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0、其他流动负债**

无

**31、长期借款**

无

### 32、应付债券

无

### 33、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358,128,225.08	120,15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0,215,017.85	

其他说明：

2014年12月，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60个月，租赁成本14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139,862,958.07元；

2015年4月，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57个月，租赁成本132,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131,916,593.41元；

2015年10月，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36个月，租赁成本10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100,000,000.00元。

### 34、专项应付款

无

### 35、预计负债

无

###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937,616.18		10,645,676.76	3,291,939.42	财政补贴
合计	13,937,616.18		10,645,676.76	3,291,939.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367,616.18		75,676.76		3,291,939.42	与资产相关
页岩陶粒、陶沙、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陶粒砖块生产项目						
建筑业新型材料项目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镍渣油生活建筑材料的研究与开发补贴款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937,616.18		75,676.76	-10,570,000.00	3,291,939.42	--

其他说明：

本年递延收益其他变动主要系托管油页岩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8,720,000.00	115,289,766.00				115,289,766.00	404,009,766.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增加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8号）核准，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5,289,76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5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总股本增至40,400.98万股。

###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1,009,807.30		134,105,055.77	846,904,751.53
其他资本公积	4,579,500.00			4,579,500.00
合计	985,589,307.30		134,105,055.77	851,484,251.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年减少134,105,055.77元，其中，18,815,289.77元系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115,289,766.00元系2015年7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8,804.69	1,671,567.00	1,213,288.14	697,083.55
合计	238,804.69	1,671,567.00	1,213,288.14	697,083.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专项储备系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照相关比例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414,043.68			40,414,043.68
合计	40,414,043.68			40,414,043.68

####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842,781.57	141,869,187.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7,888,876.03	11,627,516.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1,731,657.60	152,496,703.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11,700.12	30,539,815.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943,357.72	183,842,781.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7,888,876.03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4,618,294.13	864,073,641.86	634,879,521.83	457,468,836.00
其他业务	62,035.21		1,249,868.68	880,000.00
合计	1,214,680,329.34	864,073,641.86	636,129,390.51	458,348,836.00

#### 4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000.00	2,94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7,118.20	535,624.20
教育费附加	514,117.03	361,186.24
资源税	673,848.08	954,25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744.70	140,494.21
其他	183,313.29	413,675.96
合计	2,580,141.30	2,408,176.43

####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35,479.51	1,829,097.76
差旅费	1,191,123.24	884,020.65
办公费	710,876.33	694,456.04
产品运费	254,375.47	9,101.46
业务招待费	1,288,812.91	764,726.75
维修服务费	57,590.00	569,642.27
车辆费	23,663.06	227,663.84
折旧费	17,887.91	7,445.94
其他	191,673.84	414,959.99
合计	7,171,482.27	5,401,114.70

####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43,125,600.74	19,716,807.42
职工薪酬	26,174,101.27	26,092,376.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9,013,377.69	5,777,981.86
租赁费	9,571,600.58	6,475,907.34
办公费	5,849,699.21	5,138,198.38
折旧费	2,945,462.82	2,963,629.79
税金	2,321,610.91	2,793,173.09
业务招待费	1,946,477.54	2,339,120.43
差旅费	1,782,963.42	2,485,346.39
无形资产摊销	1,601,973.35	1,089,125.20
诉讼费	1,870,462.21	160,732.85
其他	976,976.01	417,312.63
合计	107,180,305.75	75,449,711.97

####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017,300.07	39,390,796.50
减：利息收入	6,064,739.56	8,371,137.62
减：汇兑收益	1,534.36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719,465.40	2,110,837.96
合计	23,670,491.55	33,130,496.84

####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940,971.32	-1,110,937.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070,405.18	16,576,738.91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5,298,733.95	4,358,684.14
合计	10,428,167.81	19,824,485.35

其他说明：

本年坏账损失为负主要是本年收到客户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工程款2.024亿元，将原计提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628,739.40
合计		48,628,739.40

##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493.13	178,013.41	79,493.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493.13	178,013.41	79,493.13
政府补助	99,062.44	1,416,896.76	99,062.44
其他	98,034.60	709,545.35	98,034.60
合计	276,590.17	2,304,455.52	276,59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 贴	石家庄市财 政集中支付 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补 贴	丹江口市六 里坪镇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5,676.76	75,676.76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 范区"十百千 工程"专项补 助资金	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 范区"十百千 工程"专项补 助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中关村科技 园区中小企 业贷款专户 (贴息)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1,22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长春市高新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3,385.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99,062.44	1,416,896.76	--

##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1,911.82	77,603.62	971,911.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1,911.82	77,603.62	971,911.82
其他	18,642.08	731,634.25	18,642.08
合计	990,553.90	809,237.87	990,553.90

## 52、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05,182.74	19,358,528.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4,801.97	-10,650,975.61
合计	23,379,984.71	8,707,553.2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8,862,135.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829,320.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9,728.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802,048.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90,426.65
所得税费用	23,379,984.71

###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633,682,810.88	1,122,044,105.56
收回备用金和代垫费用	6,755,345.66	1,099,184.76
利息收入	5,168,686.62	9,948,304.81
保证金	82,645,596.77	111,517,866.14
政府补助资金	6,700,000.00	21,000.00
其他	2,271,943.91	688,538.94
合计	737,224,383.84	1,245,319,000.21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80,104,258.26	747,286,334.78
付现费用等	52,463,024.33	42,811,138.24
职工借支及备用金	6,946,093.89	4,820,706.04
项目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58,196,352.67	97,967,731.29
其他	1,195,511.35	945,741.76
合计	598,905,240.50	893,831,652.11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作开发资金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现金减少	16,073,559.29	
合计	16,073,559.29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29,100,00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	120,1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49,25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息	149,647.44	3,265,699.96
贷款保证金		29,1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	35,600,000.00	28,000,000.00
支付发行股份佣金手续费	23,415,289.77	
偿还融资租赁款	11,463,603.05	
合计	70,628,540.26	60,365,699.96

###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5,482,150.36	82,982,972.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28,167.81	19,824,485.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0,055.26	5,327,708.61
无形资产摊销	8,632,122.62	8,434,5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485.71	680,96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418.69	75,877.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17,300.07	42,583,384.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28,73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956.53	2,488,24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512.62	-469,512.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30,679.93	-165,119,67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238,567.61	267,722,73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332,033.83	-32,149,7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14,930.72	281,010,782.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400,00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834,232.81	549,210,54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9,210,545.37	740,162,87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76,312.56	-190,952,330.90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5,834,232.81	549,210,545.37
其中：库存现金	143,465.48	213,62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5,690,767.33	548,996,919.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34,232.81	549,210,545.37

##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03,147.1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比例存放保证金
合计	20,103,147.16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015年07月01日	发行股份购买股权通过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	249,029,756.74	40,096,546.70	522,312,140.77	114,365,258.39

其他说明：

2015年1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其2015年9月新设立的独资公司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时点为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该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及当期净利润均为0，本次交易价格为0。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15,289,766.00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90,736,945.27	156,120,579.59

应收款项	121,450,422.93	89,485,912.16
存货	198,507,450.92	127,261,371.49
固定资产	1,005,541.59	1,156,631.29
无形资产	31,317.71	38,267.27
应收票据	5,283,400.00	6,400,000.00
预付款项	65,792,527.27	62,761,128.39
应收利息	0.00	1,144,547.55
其他应收款	57,690,865.79	135,099,429.73
其他流动资产	6,152,197.28	2,403,587.10
长期摊销费用	1,343,333.3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42.46	234,142.46
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款项	191,878,693.92	163,739,464.22
应付票据	67,362,300.00	64,000,000.00
预收款项	120,848,726.52	84,485,523.56
应付职工薪酬	257,559.39	384,767.96
应交税费	7,991,945.17	5,947,373.03
应付利息	0.00	154,000.00
其他应付款	56,884,436.33	486,531.72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15,029,474.25	15,029,474.25
未分配利润	167,975,008.99	127,878,462.29
营业收入	249,029,756.74	611,876,999.08
营业成本	172,430,346.91	433,863,97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7,227.45	798,071.34
销售费用	555,074.22	3,751,582.95
管理费用	23,929,819.11	29,475,826.70
财务费用	2,364,864.06	5,336,917.89
所得税费用	8,735,878.29	19,588,397.50
净资产	233,004,483.24	192,907,936.54
取得的净资产	233,004,483.24	192,907,936.54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 托管油页岩公司

按照公司2015年7月与王利品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及确认函约定,自托管协议生效日起将公司持有的油页岩公司100%股权不可撤销地托管给王利品,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对油页岩公司不再控制,将对其投资转入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核算。

## (2) 托管高氮钢公司

自2014年8月公司与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九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合法生效以来,部分条款尚未付诸执行。2015年以来,各方积极谈判推进对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事宜。2015年末,拟托管公司已处于实际托管状态,其经营管理由拟受托方控制。

2016年3月,公司与受托方签署不可撤销的正式《股权托管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明确自2015年末以来的托管状态债权债务处置方案。按照托管合作事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正式协议约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公司对上述公司不再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湖北丹江口市	湖北丹江口市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呼和浩特市天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矿产品销售	85.00%		通过设立取得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市	浙江诸暨市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省慧信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市	吉林长春市	煤炭经销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市	江西九江市	矿产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九江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市	江西九江市	矿产品销售	65.00%		通过设立取得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内蒙古兴安盟	煤炭经销	51.00%		通过设立取得
科右中旗都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科右中旗	内蒙古科右中旗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乌珠穆沁旗白	内蒙古东乌珠穆	内蒙古东乌珠穆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音高勒能源有限公司	沁旗	沁旗				业合并取得
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赤峰市	煤炭销售			受托经营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水处理工程设计、承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承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内蒙古乌海市	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通过受托经营方式形成控制权的主体为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2012年6月5日，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二级子公司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委托其对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限两年，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受托经营期限内享有控制权。截止2015年末，协议约定托管期限已到期，由于公司仍实际控制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相关交付手续暂未实施，公司继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724,385.27		14,975,527.74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9.00%	368,963.08		49,523,156.51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51,802.83	120,754,569.11	142,406,371.94	112,379,647.32	4,233,024.18	116,612,671.50	26,147,074.61	121,812,736.64	147,959,811.25	110,332,300.17	4,233,024.18	114,565,324.35
江西隆	43,437,8	94,748,6	138,186,	37,833,5	0.00	37,833,5	72,879,2	76,719,4	149,598,	43,110,1	0.00	43,110,1

福矿业有限公司	00.74	44.32	445.06	00.08		00.08	95.03	14.09	709.12	47.60		47.60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0,249.54	-7,600,786.46	-7,600,786.46	-59,612.29	1,131,998.83	-7,374,248.44	-7,374,248.44	-1,354,807.43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56,234,579.44	2,112,503.39	2,112,503.39	10,948,945.43	56,648,493.36	703,842.33	703,842.33	9,035,195.86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承包	36000 万元	42.68%	42.6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直接持股28.54%，间接持股14.14%。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14%股份，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道洪。

其他说明：

吴道洪先生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年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本年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本年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164,380.27		否	21,261,500.93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分包	10,975,943.35		否	6,175,000.00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否	34,188,034.22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否	40,184,163.85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分包			否	4,512,820.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53,649,050.07	148,219,465.47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和场地	1,600,000.00	400,000.00
浙江黄金机械厂	工业厂房及设备		194,012.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11月09日	2017年11月08日	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5年09月30日	2017年09月29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年01月27日	2016年01月1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4月10日	2017年04月09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4月01日	2017年03月31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	132,000,000.00	2015年03月24日	2017年03月23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	140,000,0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8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7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年06月09日	2017年06月08日	否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2月06日	2017年02月0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1) 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银行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5500万元的担保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合称“债务人”）和IFC签署了《人民币贷款协议》，约定IFC提供本金最多为15,000万元贷款，由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中关村担保对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IFC贷款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7) 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其2015年9月新设立的独资公司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时点为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该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及当期净利润均为0，本次交易价格为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02,983,607.80		75,029,920.7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63,426.63	
应收利息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4,547.55	
其他应收款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9,159,000.00	5,725,450.00	8,9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2,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9,158,333.33	8,147,500.00	29,158,333.33	
其他应收款	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158,632.40	159,413.75	3,158,632.4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黄金机械厂	919,636.00	919,636.00
应付账款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25,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3,899,970.47	3,922,366.3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9,000.00	5,049,000.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本年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一、未结清保函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为45,796,800.00元。

## 二、重大未结诉讼情况

### 1)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我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海纳化工支付我公司所欠合同款人民币2645.757万元；2、判令海纳化工赔偿我公司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利息人民币2,770,658.78元（自2012年12月26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款日止。暂计至2014年8月31日）；3、判令海纳化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因被告坚持管辖权异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对本案作出（2015）青民一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神雾环保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我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西宁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我公司仲裁请求为：1、被申请人偿付拖欠申请人的合同款人民币计2645.757万元；2、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利息计人民币3933298.33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自逾期付款之日即2012年12月26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合同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15年6月1日）；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海纳化工于2015年8月17日向西宁仲裁委员会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西宁仲裁委员会对本仲裁案件没有管辖权。

西宁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8月25日对本案作出（2015）字仲决字第057号仲裁决定书，决定如下：西宁仲裁委员会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现本案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青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尚未结案。

### 2)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化工）。我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双欣化工支付我公司密闭电石炉电炉设备承包合同款人民币955.65万元；2、判令双欣化工赔偿我公司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利息人民币1,716,235.03元（自2011年10月30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止。至2014年8月27日，为1,716,135.03元）；3、双欣化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双欣化工于2014年11月13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1、判令我公司赔偿事故造成损失6,124,838.00元；2、判令我公司赔偿维修或更换费用2,134,468.00元；3、诉讼费由我公司承担。本案现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理尚未结案。

### 3)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我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双欣化工支付我公司电石炉设备合同款人民币510万元；2、判令双欣化工赔偿我公司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利息人民币681,317.50元（自2011年11月7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止。暂计至2014年8月27日，为681,317.50元）；3、双欣化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双欣化工于2014年11月15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1、判令我公司赔偿停工期间利息损失2,646,500.00元；2、判令我公司赔偿技改费用5,551,095.70元；3、诉讼费由我公司承担。本案现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理尚未结案。

## 4) 承德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本案由我公司（第一被告）与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应诉承德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巨龙”）。承德巨龙于2014年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第一被告给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28,335,188.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至付清时止），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现在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 5)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嘉成”）支付合同款。我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向通化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请求如下：1、被申请人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370万元；2、被申请人支付合同质量保证金人民币370万元；3、被申请人偿付拖欠申请人的工程进度款人民币计45.390211万元，被申请人偿付拖欠申请人的合同验收款计人民币1110万元，两项共计人民币1155.390211万元；4、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利息计人民币130.828828万元；5、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5年11月24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通中仲裁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1000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

本案现在通化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结案。

## 6)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投资）。我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德丰投资偿付拖欠我公司的欠款5,825,718.94元；2、请求判令德丰投资赔偿我公司拖延付款的利息133,020.58元（自拖欠之日即2014年6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合同价款之日止，暂计至2014年11月5日）；以上各项共计5,958,739.52元；3、诉讼费用由德丰投资承担。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15)顺民（商）初字第6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德丰投资给付原告神雾环保欠款5,825,718.94元及利息（自2014年6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2、案件受理费26,756.00元由被告德丰投资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德丰投资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5年5月22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0612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德丰投资向神雾环保支付欠款5,825,718.94元，分二笔支付，于2015年6月8日前支付291万元；于2015年7月15日前支付2,915,718.94元；2、若上述二笔款项中任何一笔未及时足额支付，则双方不再按照本调解书第一项履行，德丰投资应于未支付该笔款项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给付神雾环保632万元（已经支付的款项应从632万元中予以扣除）；3、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一审案件受理费26756元由德丰投资负担（于2015年6月8日前交至原审法院）；二审案件受理费19650元，由德丰投资负担（已交纳）。

调解书生效后，德丰投资到期仍未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06120号民事调解书相关

内容，公司于2015年7月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德丰投资630万元。目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对德丰投资采取了股权冻结、账户查封等措施，相关强制执行工作正在进行中。

#### (7) 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亿晨）。我公司2015年10月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莒南县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我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6\*33MVA 镍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总承包合同书》；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人工费 240,000 元、差旅费 60,000 元、办公费 4,200 元、接待费 50,000 元、工艺设计费 160,000 元、土建设计费 880,000元以及上述费用总和（1,394,200 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利息损失为 226,557 元），以上各项共计1,620,757 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目前本案正由莒南县人民法院审理尚未结案。

### 三、担保

#### 1) 为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9月，公司客户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电炉等电石生产设备售后回租，租赁期3年，融资额2.3亿，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措施还包括：1、租赁物抵押；2、神雾环保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及其配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3月，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以其自有上述担保外的房屋建筑及土地设备等公允价值大于2.3亿之资产，为前述神雾环保为其2.3亿融资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相关资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 2) 为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重大资产处置

2016年2月，公司与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66,666,666股股份（持股比例6.28%）转让给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考评估公允价值，转让价款为45,000万元。该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账面成本40,000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已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2.5亿元。

#### (2) 托管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

按照2014年8月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各方积极推进二级子公司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事宜。2016年3月，公司与受托方签署不可撤销的正式《股权托管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明确自2015年末以来的托管状态及股权、债权处置方案。按照托管合作事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正式协议约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公司对上述公司不再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 担保

1) 2016年1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建设，公司为神雾新疆就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6×33000KVA 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sup>3</sup>LNG 项目融资租赁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融资本金12,0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及违约损失等，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2) 2016年1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贷款（贷款金额 1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年）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相关利息、费用及违约损失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2016年3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为洪阳冶化的就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6×33000KVA 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sup>3</sup>LNG 项目融资租赁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融资本金23,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及违约损失等，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 (4) 利润分配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该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非公开发行债券

根据公司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含五亿元）。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行4.5亿元债券，期限3年，前2年利率固定8%，第3年利率由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确定。起息日为2016年3月14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承销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3,075.00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

#### (1)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8号）核准，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5,289,76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 的股权。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40,400.98 万股。

##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53,770,000 股，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110,450,000 股，合计质押股份 164,220,000 股，占神雾集团及万合邦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4%。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75,780.44	9.43%	20,187,890.22	50.00%	20,187,890.22	302,094,064.17	91.86%	90,628,219.25	30.00%	211,465,844.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162,239.55	90.46%	34,565,954.12	8.93%	352,596,285.43	26,760,282.67	8.14%	10,595,870.04	39.60%	16,164,412.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902.11	0.11%	226,951.06	50.00%	226,951.05					
合计	427,991,922.10	100.00%	54,980,795.40	12.85%	373,011,126.70	328,854,346.84	100.00%	101,224,089.29	30.78%	227,630,257.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237,310.44	10,118,655.22	50.00%	逾期且发生诉讼，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	20,138,470.00	10,069,235.00	50.00%	根据办理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及诉讼预计可能发

公司				生损失，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40,375,780.44	20,187,890.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1,521,826.76	11,576,091.34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1,521,826.76	11,576,091.34	5.00%
1 至 2 年	29,503,811.73	2,950,381.17	10.00%
2 至 3 年	30,000,000.00	9,000,000.00	30.00%
3 至 4 年	13,746,486.00	6,873,243.00	50.00%
4 至 5 年	3,029,153.52	2,726,238.17	90.00%
5 年以上	1,440,000.44	1,440,000.44	100.00%
合计	309,241,278.45	34,565,954.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77,920,961.10			1,205,212.60		
合计	77,920,961.10			1,205,212.6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980,795.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6,583,656.7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66,583,656.75	应收账款收回，转回计提坏账
合计	66,583,656.75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109,110.49	44.42	9,505,455.52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100,713,500.00	23.53	14,001,589.19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77,920,961.10	18.21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237,310.44	4.73	10,118,655.22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20,138,470.00	4.71	10,069,235.00
合计	409,119,352.03	95.59	43,694,934.9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812,086.31	98.83%	21,631,716.07	3.74%	556,180,370.24	195,944,649.74	100.00%	5,613,820.03	2.87%	190,330,82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6,629.74	1.17%	3,408,314.87	50.00%	3,408,314.87					
合计	584,628,716.05	100.00%	25,040,030.94	4.28%	559,588,685.11	195,944,649.74	100.00%	5,613,820.03	2.87%	190,330,829.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844,167.91	342,208.39	5.00%
1 年以内小计	6,844,167.91	342,208.39	5.00%
1 至 2 年	5,553,912.64	555,391.27	10.00%
2 至 3 年	47,760,976.36	14,328,292.91	30.00%
3 至 4 年	5,966,847.80	2,983,423.90	50.00%
4 至 5 年	3,700,444.00	3,330,399.60	90.00%
5 年以上	92,000.00	92,000.00	100.00%
合计	69,918,348.71	21,631,716.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470,693,737.60			146,510,334.89		
2、无风险组合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小计	37,200,000.00					
合计	507,893,737.60			146,510,334.89		

注：年末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及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款项中，其他应收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其可收回性风险极小，作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40,030.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57,459,603.07	170,483,508.30
资金拆借款	26,251,866.67	23,899,866.67
备用金	675,605.45	460,195.65
其他	241,640.86	1,101,079.12
合计	584,628,716.05	195,944,649.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010,968.18	1 年以内	34.38%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774,240.06	1 年以内	28.36%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667,529.36	1 年内 1,375,804.84, 1-2 年 1,376,809.45, 2-3 年 17,272,758.58, 3-4 年 83,642,156.49	17.73%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	往来款	29,158,333.33	1-2 年	4.99%	8,147,500.00

发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 2-3 年 26,158,333.33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200,000.00	1 年内 13,200,000.00 , 1-2 年 14,000,000.00	4.65%	
合计	--	526,811,070.93	--	90.11%	8,147,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1,850,000.00	3-4年	50%	逾期且发生诉讼，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3,116,629.74	1,558,314.87	1-2年	50%	根据德丰投资案判决结果，目前未执行到资产，拟寻找其他股权类资产进行抵偿，按账面预计亏损50%估计。对公司账面其他应收空港能源款项补提坏账
合计	6,816,629.74	3,408,314.87		5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3,212,058.24		543,212,058.24	380,593,224.85		380,593,224.85
合计	543,212,058.24		543,212,058.24	380,593,224.85		380,593,224.8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6,170,000.00		6,170,000.00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43,830,000.00		43,830,000.00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44,224.85		20,044,224.85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049,000.00		5,049,000.00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33,004,483.24		233,004,483.24		
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4,707,575.00		4,707,575.00		
合计	380,593,224.85	237,712,058.24	75,093,224.85	543,212,058.24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397,560.15	40,253,845.10	25,752,375.57	16,848,245.37
其他业务			1,249,868.68	880,000.00
合计	53,397,560.15	40,253,845.10	27,002,244.25	17,728,245.37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8,000.00	
合计	3,978,000.00	

## 6、其他

## 十五、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2,41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62.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096,546.70	公司本年完成收购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重组事项，该金额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 2015 年 7 月 1 日的净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549,096.39	本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包括：本年收回上年单独测试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 66,583,656.75 元；本年收回上年因诉讼事项单独测试新疆阜康矿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 3,965,439.64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92.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7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732.50	
合计	109,914,968.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0%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	0.18	0.1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635,396,300.78	332,205,681.21	91.27%	本年新疆圣雄、山东德辰等项目办理工程结算
预付款项	129,580,706.78	90,169,265.12	43.71%	预付新疆胜沃、印尼金光等项目供应商货款
应收利息	1,069,444.44	10,820,663.13	-90.12%	14年存入的定期存款到期，本年收回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3,887,527.90	228,972,644.66	-50.26%	本期神雾集团归还工业炉往来款1.3亿
其他流动资产	59,778,186.34	8,097,552.09	638.23%	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预付房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7,658,449.11	25,000,000.00	1810.63%	圣雄公司债转股办理完毕，从其他非流

				动资产调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32,800.00	-100.00%	托管油页岩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固定资产	219,697,957.01	85,215,808.46	157.81%	内蒙港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8,748,725.90	197,703,050.24	-85.46%	内蒙港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托管高氮钢公司和油页岩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无形资产	76,520,874.6800	148,355,415.32	-48.42%	托管高氮钢公司和油页岩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长期待摊费用	15,946,681.62	1,344,319.00	1086.23%	本年支付融资租赁咨询费较多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634,623.37	515,942,146.61	-70.22%	圣雄公司债转股办理完毕，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34,500,000.00	83,995,541.11	-58.93%	支付供应商货款
应付账款	495,712,169.01	313,241,231.81	58.25%	新疆胜沃、印尼金光等工程项目推进，成本增加
预收款项	21,861,061.19	168,374,902.40	-87.02%	年末预收新疆胜沃项目预付款，本年工程实施结算
其他应付款	33,438,469.09	101,574,245.66	-67.08%	托管高氮钢公司和油页岩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长期应付款	307,913,207.23	120,150,000.00	156.27%	本年度新增2.32亿融资租赁业务
递延收益	3,291,939.42	13,937,616.18	-76.38%	托管油页岩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股本	404,009,766.00	288,720,000.00	39.93%	7月份发行股份1.15亿股购买工业炉，完成重组
专项储备	697,083.55	238,804.69	191.91%	江西隆福矿业公司按照规定计提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452,943,357.72	271,731,657.60	66.69%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 2.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14,680,329.34	636,129,390.51	90.95%	本期新疆胜沃、印尼金光等项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864,073,641.86	458,348,836.00	88.52%	本期新疆胜沃、印尼金光等项目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7,171,482.27	5,401,114.70	32.78%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
管理费用	107,180,305.75	75,449,711.97	42.06%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人员开支；研发投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428.81	19,824,485.35	-47.40%	本期收到港原项目工程款，冲回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48,628,739.40	-100.00%	上年同期处置空港能源公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76,590.17	2,304,455.52	-88.00%	较上年同期政府补助减少
所得税费用	23,379,984.71	8,707,553.29	168.50%	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本期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743,071.92	547,468,090.30	46.45%	收到内蒙港原、印尼金光、新疆胜沃项目回款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224,383.84	1,245,319,000.21	-40.80%	上年同期工业炉与神雾集团往来较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641,300.20	524,572,335.50	35.85%	本期在建项目采购付款支出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03,345.21	50,087,571.03	46.75%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人员开支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905,240.50	893,831,652.11	-33.00%	上年同期工业炉与神雾集团往来较大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18,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空港能源公司转让价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757.21	-100.00%	上年处置的子公司空港能源公司持有的现金余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00.00%	合作开发资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2,494.94	-100.00%	上年洪阳冶化收购子公司华福环境持有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3,559.29		#DIV/0!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现金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010,000.00	457,000,000.00	65.21%	较上年同期偿还的银行贷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49,250,000.00	-33.00%	本年收到融资租赁款和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大幅减少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文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